

标段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6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一、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幢18楼1号		
建立时间	2000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71189934X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51002391-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鲜涛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鲜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曹顺全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18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1034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三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已完成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类别	竣工时间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 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 合楼工程	1750.00	房屋 建筑	2022.12.30	贵阳	贵州旅游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建筑面积:208820平方米;主要有 地上52层高档写字楼和地上40层 五星级酒店,地下室4层,建筑高 度分别为275米和165米。	获国 家优 质工 程奖
2	龙泉驿区整体城镇 化北部片区建设项 目永丰家园	1501.90	房屋 建筑	2023.10.26	成都	成都经济技术 开发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56.081379万平方米(安 置房、小学、幼儿园等)	
3	成都轨道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武侯区金 凤村停车场、武青西 四路站、双凤桥站站 点片区商业、住宅用 房、道路及配套附属 设施项目监理18、 21、25-2、22、26、 25-1地块标段	1277.9997	房屋 建筑	2024.01.10	成都	成都武侯双凤 七里轨道城市 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面积493718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约493718平方米,包含住 宅及配套商业、创新孵化中心、独 栋办公、商业中心等,建筑高度不 超过39米,地下1-2层,基坑深度 9.2米,其中住宅面积约114936平 方米。	

注:1.提供企业近三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已完成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3项),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登记通知书

(青羊)登字〔2022〕第21103号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名称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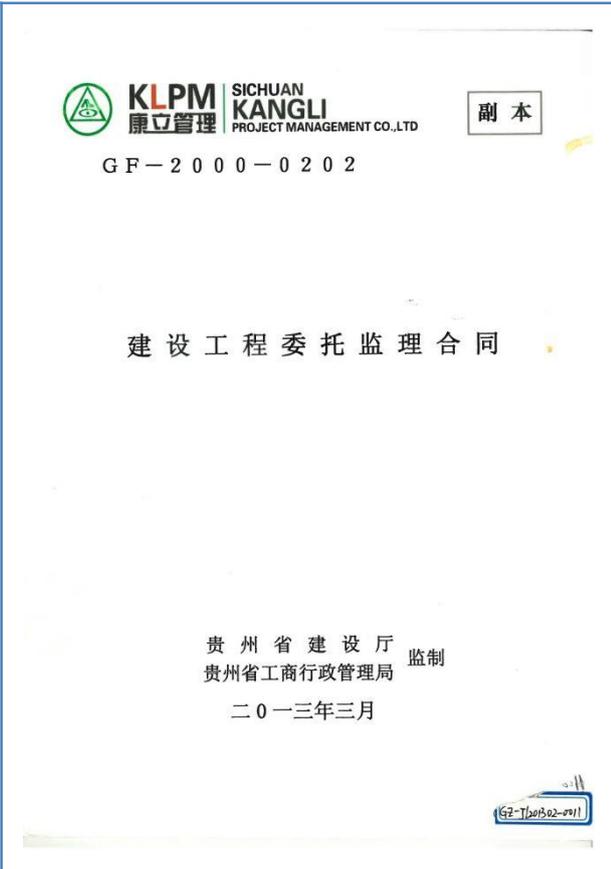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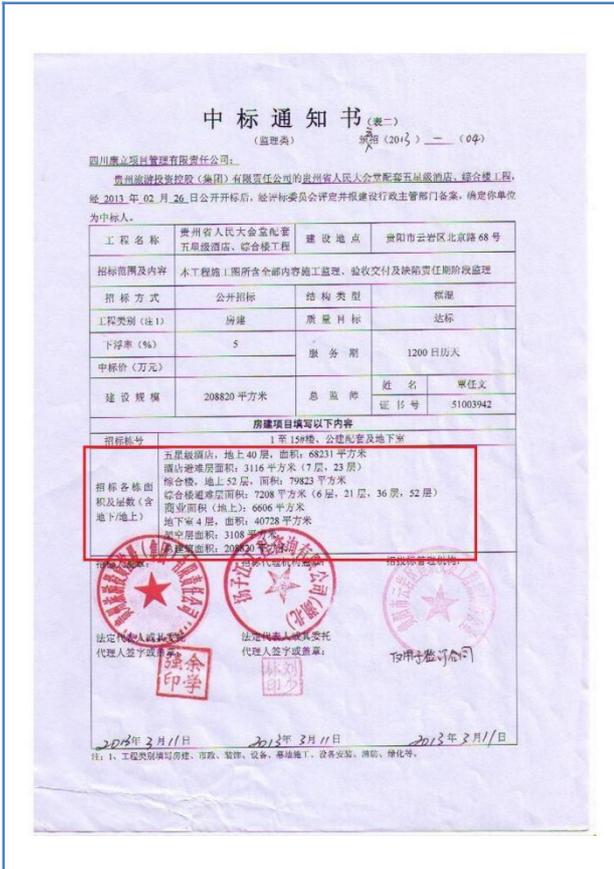
原名称：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一)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楼工程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楼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北京路68号
 工程规模:208820平方米
 总投资:约150000万元

监理内容: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包括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含酒店精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开始实施,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名称: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名称: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01号3幢18楼1号 法定代表人: 蒋增 (盖章)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账号: 29042010213021700014 邮编: 610000 电话: 028-65305511-620

签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行政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

3

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4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

第二十二條 監理人調換總監理工程師須事先經委託人同意。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有权要求監理人提交監理工作月報及監理業務範圍內的專項報告。

第二十四條 當委託人發現監理人員不按照監理合同履行監理職責，或與承攬人申通給委託人或工程造成損失的，委託人有权要求監理人更換監理人員，直到終止合同并要求監理人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

監理人責任

第二十五條 監理人的責任期即委託監理合同有效期。在監理過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設進度的推遲或延誤而超過書面約定的日期，雙方應進一步約定相應延長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條 監理人在責任期內，應當履行約定的義務。如果因監理人過失而造成了委託人的經濟損失，應當向委託人賠償。累計賠償總額（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外）不應超過監理報酬總額（除去稅金）。

第二十七條 監理人對承攬人違反合同規定的質量要求和完工（交圖、交貨）時限，不承擔責任。因不可抗力導致委託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監理人不承擔責任。但對違反第五條規定引起的與之有關的事宜，向委託人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監理人向委託人提出賠償要求不能成立時，監理人應當賠償由於該索賠所導致委託人的各種費用支出。

委託人責任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應當履行委託監理合同約定的義務，如有違反則應當承擔違約責任，賠償給監理人造成的經濟損失。

監理人處理委託業務時，因非監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損失的，可以向委託人要求賠償損失。

第三十條 委託人如果向監理人提出賠償的要求不能成立，則應當賠償由該索賠所引起的監理人的各種費用支出。

合同生效、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一條 由於委託人或承攬人的原因使監理工作受到阻礙或延誤，以致發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長了持續時間，則監理人應當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通知委託人。完成監理業務的時間相應延長，並得到附加工作的報酬。

第三十二條 在委託監理合同簽訂後，實際情況發生變化，使得監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執行監理業務時，監理人應當立即通知委託人。該監理業務的完成時間應予延長。當恢復執行監理業務時，應當增加不超過42日的時間用於恢復執行監理業務，並按雙方約定的數量支付監理報酬。

第三十三條 監理人向委託人辦理完竣驗收或工程移交手續，承攬人和委託人已簽訂工程保修責任書，監理人收到監理報酬尾款，本合同即終止。保修期間的責任，雙方在專用條款中約定。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一方要求變更或解除合時，應當在42日前通知對方，因解除合時使一方遭受損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責任的外，應由責任方負責賠償。

變更或解除合時的通知或協議必須採取書面形式，協議未達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監理人在應當獲得監理報酬之日起30日內仍未收到支付單據，而委託人又未對監理人提出任何書面解釋時，或根據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已暫停執行監理業務時限超過六個月的，監理人可向委託人發出終止合時的通知，發出通知後14日內仍未得到委託人答復，可進一步發出終止合時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發出後42日內仍未得到委託人答復，可終止合同或自行暫停或繼續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監理業務。委託人承擔違約責任。

第三十六條 監理人由於非自己的原因而暫停或終止執行監理業務，其善後工作以及恢復執行監理業務的工作，應當視為額外工作，有权得到額外的報酬。

第三十七條 當委託人認為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又未履行監理義務時，可

向監理人發出指明其未履行義務的通知。若委託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沒有收到答復，可在第一個通知發出後35日內發出終止委託監理合時的通知，合同即行終止。監理人承擔違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合同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各方應有的權利和應當承擔的責任。

監理報酬

第三十九條 正常的監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額外工作的報酬，按照監理合同專用條件中第四十條的方法計算，並按約定的時間和數額支付。

第四十條 如果委託人在規定的支付期限內未支付監理報酬，自規定之日起，還應向監理人支付滯納金。滯納金從規定支付期限最後一日起計算。

第四十一條 支付監理報酬所採取的貨幣币种、匯率由合同專用條件約定。

第四十二條 如果委託人對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報酬或部分報酬項目提出異議，應當在收到支付通知書24小時內向監理人發出表示異議的通知，但委託人不得延遲其他無異議報酬項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條 委託的建設工程監理所必要的監理人員出外考察、材料設備復試，其費用支出經委託人同意的，在預算範圍內向委託人實報實銷。

第四十四條 在監理業務範圍內，如需聘用專家諮詢或協助，由監理人聘用的，其費用由監理人承擔；由委託人聘用的，其費用由委託人承擔。

第四十五條 監理人在監理工作過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議，使委託人得到了經濟效益，委託人應按專用條件中的約定給予經濟獎勵。

第四十六條 監理人駐地監理機構及其職員不得接受監理工程項目施工承攬人的任何報酬或者經濟利益。

監理人不得參與可能與合同規定的與委託人的利益相沖突的任何活動。

第四十七條 監理人在監理過程中，不得洩露委託人申明的秘密，監理人

亦不得洩露設計人、承攬人等提供並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條 監理人對於由其編制的所有文件擁有版權，委託人仅有权為本工程使用或復制此類文件。

爭議的解決

第四十九條 因違反或終止合同而引起的對對方損失和損害的賠償，雙方應當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門協調，如仍未能達成一致時，根據雙方約定提交仲裁機關仲裁，或向人民法法院起訴。

第三部分 專用條件

第二條 本合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規和規章。

監理依據：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技術標準、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工程項目建設文件、工程建設合同文件、本合時文件及本項目招標文件。

第四條 監理範圍和監理工作內容：監理範圍：本工程施工階段監理、驗收交付及缺陷責任期階段監理

監理內容：施工圖所含全部內容（包括房屋建築、裝飾裝修〈含酒店精裝修〉、機電設備安裝、市政園林綠化工程）

第九條 外部條件包括：/

第十條 委託人應提供的工程資料及提供時間：1、工程立項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設計及施工圖文件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 5、工程施工招標文件 6、工程施工許可文件

第十一條 委託人應在7天內對監理人書面提交并要求作出決定的事宜作出書面答復。

第十二條 委託人的常駐代表為肖顯。

第十五條 委託人免費向監理機構提供如下設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暂定价（100000.00 万元），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收费以施工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核以后的金额）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计费额，依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贵州省物价局及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黔价房（2007）84 号文、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计算，并按投标文件的下浮率（下浮 5%后）收费。

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50 万），以后每 2 个月按施工单位的进度工程款作为监理报酬的计费额，按监理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方式进行计费支付当期监理报酬；当工程监理报酬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结算价为基数并结合监理单位的中标下浮率（下浮 5%后）计算监理费，一次性支付完全余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本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楼五星级酒店综合楼

建设单位 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Structure Type, Layers, Construction Unit, Design Unit, Supervision Unit, etc. Includes a detailed list of inspection members and their roles.

备案编号: 筑备2023-2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工程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8号		
竣工面积	202935.35 M ²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下4层地上53层	总高	249.75 M
电梯	41台	自动扶梯	8台
工程用途	酒店、办公	竣工造价	105805.697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2.2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103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31607200105-24-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黔建质监[2014]-2076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云岩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6-36
建设单位	贵州德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昊 13985358868
勘察单位	贵州建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石波 18585046585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利强 13809026788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瑞斌 15908516297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大勇 18608514458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特设
		联系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2页(共4页)

勘察单位	满足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经竣工验收工程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	经竣工验收工程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意见合格。
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3页(共4页)

内容	页数	备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齐备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3	...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认可文件	2	...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4册	...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9+2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册	...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1册	...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齐备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册	...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册	...
12、其它文件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4页(共4页)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3年元月9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孙一萍	经办人 杨纯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工程</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02935.35 M²</td> <td>地下:层 地上:层</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工程		建设规模	202935.35 M ²	地下:层 地上:层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工程							
建设规模	202935.35 M ²	地下:层 地上:层						
日期	2023年元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

<p>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p>项目编码: 20150190202 合同编码: 6281</p> <h3>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h3> <h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h2> <p>委托人: <u>成都市灵泉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u> <u>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u></p> <p>监理人: <u>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签订日期: <u>2017年9月18日</u></p>	<p>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h3>目录</h3> <table><tr><td>第 I 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td><td>3</td></tr><tr><td>第 II 部份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td><td>5</td></tr><tr><td>第 III 部份 合同专用条件</td><td>12</td></tr><tr><td>附件 1: 中标通知书</td><td>28</td></tr><tr><td>附件 2: 投标函</td><td>29</td></tr><tr><td>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td><td>31</td></tr><tr><td>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td><td>32</td></tr><tr><td>附件 5: 履约保证金收据</td><td>34</td></tr><tr><td>附件 6: 廉政合同</td><td>35</td></tr><tr><td>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td><td>38</td></tr><tr><td>附件 8: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成经建发〔2014〕40号)</td><td>40</td></tr><tr><td>第一章 总则</td><td>42</td></tr><tr><td>第二章 考核机构及职责</td><td>42</td></tr><tr><td>第三章 考评内容、标准和办法</td><td>42</td></tr><tr><td>第四章 考核等级评定及处罚办法</td><td>44</td></tr><tr><td>第五章 监理人员履职管理</td><td>45</td></tr><tr><td>第六章 其他</td><td>46</td></tr></table> <p>2 / 52</p>	第 I 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	3	第 II 部份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5	第 III 部份 合同专用条件	12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8	附件 2: 投标函	29	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1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32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收据	34	附件 6: 廉政合同	35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38	附件 8: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成经建发〔2014〕40号)	40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考核机构及职责	42	第三章 考评内容、标准和办法	42	第四章 考核等级评定及处罚办法	44	第五章 监理人员履职管理	45	第六章 其他	46
第 I 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	3																																		
第 II 部份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5																																		
第 III 部份 合同专用条件	12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8																																		
附件 2: 投标函	29																																		
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1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32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收据	34																																		
附件 6: 廉政合同	35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38																																		
附件 8: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成经建发〔2014〕40号)	40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考核机构及职责	42																																		
第三章 考评内容、标准和办法	42																																		
第四章 考核等级评定及处罚办法	44																																		
第五章 监理人员履职管理	45																																		
第六章 其他	46																																		
<p>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h3>第 I 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h3> <p>委托人: <u>成都市灵泉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u> <u>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u></p> <p>监理人: <u>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鉴于委托人实施 <u>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u> 项目建设, 通过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公开招标, 已接受监理人以“招标人给出的最高(或暂定)限价 1617.1199 万元下浮 4%”即中标价 1552.4351 万元(含税价, 包括增值税等一切税金), 对 <u>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u> 项目的监理及后期服务, 且监理人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7.3.1”款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55.2435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u>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u> 工程地点: <u>成都市龙泉驿区</u> 工程规模: <u>总建筑面积 56.081379 万平方米(安置房、小学、幼儿园等)</u> 总投资: <u>¥208006.83 万元</u>(依据: 龙发改审批〔2017〕71 号概算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金额)。</p> <p>监理服务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 【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工程接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p> <p>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p> <p>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项: (1)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件; (4)合同标准条件; (5)投标书(即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有关附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p> <p>3 / 52</p>	<p>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p>(7)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协商、补充、变更等形成的有关书面协议、函件、传真、电子邮件。</p> <p>双方同意,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 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p> <p>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p> <p>六、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为止。</p> <p>七、合同生效: 在乙方向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八、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 柒 份(其中: 项目业主执 壹 份, 代理业主执 陆 份), 监理人执 肆 份。</p> <p>委托人(项目业主): <u>成都市灵泉新农投资有限公司</u> 监理人: <u>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代理业主) <u>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p> <p>联系地址: <u>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京路 35 号</u> 联系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19 号</u> 法定代表人(项目业主):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业主): _____</p> <p>经办人: <u>程平</u> 经办人: <u>程平</u> 开户银行: <u>成都银行德盛支行</u> 开户银行: <u>成都银行德盛支行</u> 帐号: _____ 帐号: <u>290420102130217000014</u>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u>028-6530551</u></p> <p>合同签订时间: <u>2017年9月18日</u> 合同签订时间: <u>2017年9月18日</u></p> <p>4 / 52</p>																																		

第 II 部份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条件”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个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暂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合格施工的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可以向监理单位提出，再汇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作证的真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以合法的方式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

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是否应予延长,由委托人确定。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逾期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和与本工程相关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份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及四川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⑤《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⑥国家及四川省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

2、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①《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③ 国家及四川省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验收规范。

3、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4、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5、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审批承包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

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主持审查、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试验单位等并提出监理意见。

7、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月度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资质进行审核、确认,杜绝不合格材料。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三大主机、主要辅机、进口设备等主要设备在内的设备和材料的现场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方并协助处理。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主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的见证取样工作,审核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

析及处理:

12、根据发包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助监督实施。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4、协助发包方根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施工的重大问题,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后20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6、监理单位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7、检查现场施工工人中特种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8、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19、参加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审查调试记录,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20、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业主。

21、组织并参与工程的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检查各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

22、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3、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进度报表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及验收资料。

2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全部监理资料4套,电子文档1套(应为可编辑的office, CAD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25、签发工程验收证书和最终支付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鉴定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证。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进行维修,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证。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方的专门批准:

(1)同意分包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2)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决定工程延期;

(4)确定索赔额;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涉及重大质量及安全事宜、进度变动及可能产生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指令必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7)其它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26、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各壹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承包单位选定后,提供招标文件,承包单位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各一套。

与工程建设及监理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它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卢义金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包括委托人对监理人实施的处罚、罚金、罚款等)外,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

累计赔偿额超过监理报酬总数的,不足部份可继续向监理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及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且为含税价,包含增值税等一切税金。本监理收费暂定为:¥1501.9003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壹万玖仟零叁元整)

【本合同暂定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中标价137212.7216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及发改价格[2007]价费字670号文进行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80%×(1-投标人下浮比例4%)】

2、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及发改价格[2007]价费字670号文进行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80%×(1-投标人下浮比例4%),并按《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经建发[2014]40号)的考核结果确定。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监理服务费+奖励金额-违约金(包括委托人对监理人实施的处罚、罚金、罚款等)-赔偿金。

4、监理费支付

监理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监理人收到承兑汇票的时间即为委托人的付款时间,相关承兑和贴现费用(如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具体支付监理费时间如下:

A、合同签订、项目开工进场实施后,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全部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并下达开工令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该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B、基础工程完成至±0.00 处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C、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移交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该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

D、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该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按施工总承包人工程项目竣工审核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出的暂定监理费的 90%；

E、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法合规的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该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28 个工作日内，按施工总承包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总额的 95%；

F、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完所有监理资料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全部尾款。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以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G、委托人有权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期）的方式支付监理费用。

H、委托人将根据项目开工情况，按以上相应条款分批分阶段支付监理费用。

5、只有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才会调整监理服务费：

A、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超出了本合同约定。如监理实施过程中有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B、非非监理单位原因引起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延误的，延误时间在 5 个月内，监理人仍有责任继续履行监理义务，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延误时间在 5 个月以上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监理人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监理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交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惩办法：如竣工工期相对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时完工，委托人对监理人奖励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的工期延误（相对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每延误 1 天，处以 1000 元的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其它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第三十九条确定的监理报酬为监理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监理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第五十一条 附加协议条款：

1. 监理单位

1.1 监理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工程的要求组成本工程监理单位，本工程监理单位至少应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名、监理员 6 名、造价工程师 2 名、资料员 1 名。

1.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程平（身份证号码 511002196307170014），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51001350（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职称编号：0091074

1.3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监理单位中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委托人。为实施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机构人员不得少于 27 人。

1.4 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整或更换。

1.5 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若委托人抽查监理人的监理机构人员连续 3 次不在岗或累计 5 次不在岗，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监理人还应承担由此代理的委托人损失。

2、监理人员的职责

2.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监理单位中各岗位主要职责书面通知委托人。

2.2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根据委托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授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下简称“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2.3 监理人员应按本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委托工作。

2.4 监理人员应按成建发[2014]40 号文《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与工程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委托工作。

3、监理设施

3.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有关的设施、设备和仪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2 监理人应采用较先进的计算机管理软件辅助对本工程有关进度、质量、投资等工作的管理。

3.3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现场办公用房，监理人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整的归还给委托人（需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监理人应按价赔偿。

4、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1 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并在本工程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大纲”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将本工程“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2 在相应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监理人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相应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

4.3 当某分项或子项工程规模较小，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根据实施情况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或调整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修改或调整后的文件报委托人。

4.5 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5.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在设计交底的前一天，将图纸审核后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5.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5.3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人员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在 3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5.4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内容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保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5.5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内容审查施工

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5.6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5.7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

5.8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并按“监理规范”的要求介绍项目监理机构有关情况及“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等;由监理机构拟草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6、工地例会

6.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议记录由监理机构拟草,经总监理工程师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报委托人。

6.2 当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情况需对召开工地例会的周期进行调整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并将调整通知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各方。

6.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有关专题会议,以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7、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7.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7.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承包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7.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4 项目监理机构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7.8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规范”和“监理规划”的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和控制,并处理有关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

7.9 当现场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在2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并

在48小时内将调查和处理初步意见报委托人。

8、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8.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要求的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工作。

8.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8.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项目造价控制的风险管理计划(含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8.4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8.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方提交的月进度款报表等进行审查,并在收件后48小时内提出监理意见。

9、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9.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要求的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9.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项目进度控制的风险管理计划(含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9.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方提交的月计划报表等进行审查,并在收件后48小时内提出监理意见。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成都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对工程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0.2 当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文明施工的事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在2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并在48小时内将调查和初步意见报委托人。

11、竣工验收

11.1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预验收(初验),并在24小时内将初步验收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

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有关监理资料。

11.3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总结”一式二份。

11.4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审查施工方各阶段施工记录(含隐蔽工程记录)、竣工资料等必须归档资料,并督促工程承包人及时向委托人移交。

12、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

12.1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不必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但监理人应指定保修监督负责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委托人。

12.2 监理人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工程保修有关问题,若监理人未按时到达或未履行有关保修义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委托人将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当违约金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

12.3 对委托人需了解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将关于事故的调查分析及质量责任鉴定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

12.4 当保修工作开始时,监理人应对保修项目的返修质量进行检查并在合格后予以签认。

12.5 保修结束,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满证书并审查保修阶段技术资料,协助委托人办理保修费用的结算。

13、资料流转程序

13.1 本工程委托人或工程承包人所有资料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转发或办理。

13.2 监理人应及时收发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和其他各方之间的文件资料,每份文件的处理、转发不得超过72小时。

14、监理月报

14.1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28日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的监理月报,监理月报的格式及内容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15、监理归档资料

1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开工前将本工程所用监理资料样表一套报委托人。

15.2 监理归档资料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监理资料中应包括重要部位隐蔽检查、验收等的工程照片。

15.3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4日内,将本工程有关监理资料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装订好后移交给委托人,资料份数为叁套(其中原件一套)。

15.4 监理人在本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的14日内,将本工程有关保修期监理资料按规定整理、装订好后移交给委托人,资料份数为叁套(原件一套)。

16、保障和保险

16.1 保障

16.1.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监理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6.1.2 在乙方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16.2 保险

16.2.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有关人员的责任和自备财产的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7、索赔

17.1 甲、乙双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28日内,向对方提出索赔意向,否则视为放弃索赔。

18、不可抗力

18.1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委托人或监理人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影响的详情,以书面或电函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于另一方,以供确认。倘若不可抗拒的影响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必须签定补充协议,解决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若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必须通过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19、违约责任

19.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中标后实际派驻本工...

19.2 委托人将不允许监理人以各种理由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驻...

19.1.1 因总监理工程师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19.3 如委托人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

19.4 监理人在接到隐蔽或中间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不到场验收，或工程质...

19.5 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所签证工程量的凭证与现场不符，给委托人造成...

19.6 监理人未按质控程序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签证，或委托人发现已完工委...

托法定技术质量鉴定部门检查鉴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与施工方协商解决。

19.7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撤...

19.8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严重的失职行为，如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不及时...

19.9 监理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回复委托人或承包人的书面函件或资料...

19.10 若监理人向他人泄露委托人的经营机密，委托人有追究监理人的法...

19.11 若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专业搭配不合理...

19.1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

监理人应保证向委托人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合规，发票票面信息全...

20、送达

1、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

2、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

四、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总监任命书
4、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5、履约保证金收据；
6、廉政合同；
7、安全生产合同；
8、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成经建发 一分公司：2017 年第 032 号)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方式, 中标价, 工期,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中标日期. Contains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ward details.

附件 2：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工程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第二次) 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 4%, 即按含税总价计算金额为: ¥15524351 元 (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 的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为止,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各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处于财务稳健、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行政处罚期间。

(6)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如为联合体, 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邱峰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19 号 3 幢 18 楼 1 号

电话: 028-65305511

传真: 028-65305377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邱峰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19 号 3 幢 18 楼 1 号

电话: 028-65305511

传真: 028-65305377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蜀立 [2017] 181 号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兹委任 程王 (证书编号: S1001350,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6307170014) 为我单位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

设项目永丰家园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工程监理单位 (盖章):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邱峰

日期: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注: 本单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4：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一) 拟派往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Position), 姓名 (Name), 职称 (Title),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Professional/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备注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engineering and supervision roles and their holders.

守法 诚信 公平 科学

37 /

32 / 52

四川隆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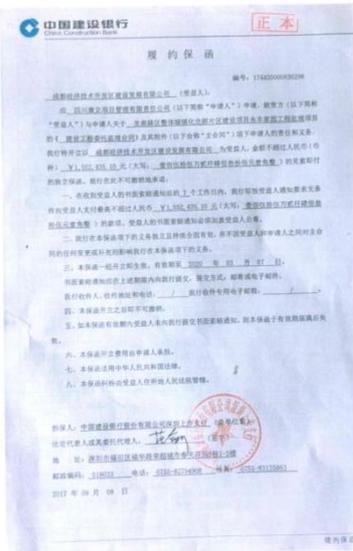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Position), 姓名 (Name), 职称 (Title),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Professional/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备注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engineering and supervision roles and their holders.

守法 诚信 公平 科学

38 /

38 / 52

附件5：履约保函



34 / 52

附件6：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委托人和监理人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法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5 / 52

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由安排委托人、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方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监理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由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荐材料，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监理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1、3条，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3) 委托人向监理人索贿，监理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监理人有权从委托人获得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5、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终止日止。

6、本合同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经办人（经办人指甲方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委托人（项目业主）：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业主）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南货路35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 印

法定代表人（代理业主）： 印

经办人： 印 经办人： 印

开户银行： 印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帐号： 印 帐号：29042010213021700014

邮编： 印 邮编： 印

电话： 印 电话：028-6530551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9月18日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9月18日

附件7：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代理业主）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人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地领导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施工承包人现场安全机构的设置及安全人员配备情况（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督促工程承包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消防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在施工承包单位进场前，监理人应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检查工程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工程承包人对于从事本工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坚持持证上岗。经检查，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和及时纠正的义务。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监理人除督促工程承包人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督促工程承包人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检查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的情况；监理人不得同意工程承包人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查工程承包人各级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督促工程承包人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以及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督促工程承包人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监理人应审查工程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10、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项目业主执 壹 份、代理业主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项目业主): 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主)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南泉路35号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业主):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帐号: 29042010213021700014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28-6530551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8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8日

附件8: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成经建发〔2014〕4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成经建发〔2014〕40号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监理单位:

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社会监理工作行为,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实施有效控制,现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各部门、分公司、各监理单位,请大家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公司领导。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标准、高质量加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社会监理工作行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监理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实施有效控制,奖优罚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理考核是本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的内容之一。考核宗旨是坚持质量与进度统一,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参与本公司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其派出的现场监理机构均须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依据:

1. 委托监理合同;
2. 监理招、投标文件;
3. 现行相应专业施工监理规范;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章 考核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了加强对监理工作考核的领导,公司成立监理工作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分管副总和总工程师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项目管理部、一、二、三分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部。

第六条 考核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布置安排各项考核活动,审定考评意见。

第七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各项考核活动及资料整理工作。

第三章 考评内容、标准和办法

第八条 考核方式

(一)考核频率: 分为阶段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种。

阶段考核原则上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对应,分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和竣工(质保期满)验收阶段,若连续两个付款节点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项目管理较差的,适当增加考核次数,保证一个季度不得少于一次考核。综合考核在阶段考核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分。综合考核和阶段考核以得分高低对相应项目监理单位划分等级,进行处罚。若被考核项目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则只进行一次考核。

(二)考核对象: 被考核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工程、水利及市政绿化等省、市、区级重点项目。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具体情况由建设单位确定考核对象。当委托监理合同已签订、项目现场已开始动工,该项目监理单位即纳入正式考核,直至合同约定的项目监理工作责任期满。

(三)考评方式、流程

1. 监理工作阶段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和查看内业资料的办法,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定。阶段考核设立基本分100分,采用扣分制进行评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该分项的满分。

2. 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周期发放考核表,由七名考核小组成员(公司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部两名、一、二、三分公司各一名)分别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各考核小组成员收到考核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被考核对象的考核,并将评分结果汇总到考核小组办公室,经计算出的平均分为考核对象当期的实际得分。视具体情况,阶段考核小组成员可适当增加。

3. 考核小组办公室收集完考核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对象统计、汇总,将得分情况送公司领导审核,并将领导签批后的《监理工作阶段考核评分汇总表》(见附件)印发各分公司和部门,并通报给各监理单位。参与考核的部门、考核小组办公室应落实保管责任人,作为竣(交)工验收后综合考评依据。

第九条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对应不同的考核阶段,监理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各有侧重,考核内容和各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监理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应表

考核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机构组建	50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5
	监理工作履职情况	35

附 1-2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考评表 (施工准备阶段)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总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考核项目与内容, 基础分, 扣分标准, 得分. Rows include 一、监理单位, 二、监理单位, 三、监理单位, 四、监理单位, 五、监理单位, 六、监理单位, 七、监理单位, 八、监理单位, 九、监理单位, 十、监理单位, 十一、监理单位, 十二、监理单位, 十三、监理单位, 十四、监理单位, 十五、监理单位, 十六、监理单位, 十七、监理单位, 十八、监理单位, 十九、监理单位, 二十、监理单位, 二十一、监理单位, 二十二、监理单位, 二十三、监理单位, 二十四、监理单位, 二十五、监理单位, 二十六、监理单位, 二十七、监理单位, 二十八、监理单位, 二十九、监理单位, 三十、监理单位, 三十一、监理单位, 三十二、监理单位, 三十三、监理单位, 三十四、监理单位, 三十五、监理单位, 三十六、监理单位, 三十七、监理单位, 三十八、监理单位, 三十九、监理单位, 四十、监理单位, 四十一、监理单位, 四十二、监理单位, 四十三、监理单位, 四十四、监理单位, 四十五、监理单位, 四十六、监理单位, 四十七、监理单位, 四十八、监理单位, 四十九、监理单位, 五十、监理单位.

附 1-3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监理工作阶段考评表 (竣工验收阶段)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总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考核项目与内容, 基础分, 扣分标准, 得分. Rows include 一、监理单位, 二、监理单位, 三、监理单位, 四、监理单位, 五、监理单位, 六、监理单位, 七、监理单位, 八、监理单位, 九、监理单位, 十、监理单位, 十一、监理单位, 十二、监理单位, 十三、监理单位, 十四、监理单位, 十五、监理单位, 十六、监理单位, 十七、监理单位, 十八、监理单位, 十九、监理单位, 二十、监理单位, 二十一、监理单位, 二十二、监理单位, 二十三、监理单位, 二十四、监理单位, 二十五、监理单位, 二十六、监理单位, 二十七、监理单位, 二十八、监理单位, 二十九、监理单位, 三十、监理单位, 三十一、监理单位, 三十二、监理单位, 三十三、监理单位, 三十四、监理单位, 三十五、监理单位, 三十六、监理单位, 三十七、监理单位, 三十八、监理单位, 三十九、监理单位, 四十、监理单位, 四十一、监理单位, 四十二、监理单位, 四十三、监理单位, 四十四、监理单位, 四十五、监理单位, 四十六、监理单位, 四十七、监理单位, 四十八、监理单位, 四十九、监理单位, 五十、监理单位.

附录 1-4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评分结果, 备注. Rows include 一、监理单位, 二、监理单位, 三、监理单位, 四、监理单位, 五、监理单位, 六、监理单位, 七、监理单位, 八、监理单位, 九、监理单位, 十、监理单位, 十一、监理单位, 十二、监理单位, 十三、监理单位, 十四、监理单位, 十五、监理单位, 十六、监理单位, 十七、监理单位, 十八、监理单位, 十九、监理单位, 二十、监理单位, 二十一、监理单位, 二十二、监理单位, 二十三、监理单位, 二十四、监理单位, 二十五、监理单位, 二十六、监理单位, 二十七、监理单位, 二十八、监理单位, 二十九、监理单位, 三十、监理单位, 三十一、监理单位, 三十二、监理单位, 三十三、监理单位, 三十四、监理单位, 三十五、监理单位, 三十六、监理单位, 三十七、监理单位, 三十八、监理单位, 三十九、监理单位, 四十、监理单位, 四十一、监理单位, 四十二、监理单位, 四十三、监理单位, 四十四、监理单位, 四十五、监理单位, 四十六、监理单位, 四十七、监理单位, 四十八、监理单位, 四十九、监理单位, 五十、监理单位.

附录 1-4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评分结果, 备注. Rows include 一、监理单位, 二、监理单位, 三、监理单位, 四、监理单位, 五、监理单位, 六、监理单位, 七、监理单位, 八、监理单位, 九、监理单位, 十、监理单位, 十一、监理单位, 十二、监理单位, 十三、监理单位, 十四、监理单位, 十五、监理单位, 十六、监理单位, 十七、监理单位, 十八、监理单位, 十九、监理单位, 二十、监理单位, 二十一、监理单位, 二十二、监理单位, 二十三、监理单位, 二十四、监理单位, 二十五、监理单位, 二十六、监理单位, 二十七、监理单位, 二十八、监理单位, 二十九、监理单位, 三十、监理单位, 三十一、监理单位, 三十二、监理单位, 三十三、监理单位, 三十四、监理单位, 三十五、监理单位, 三十六、监理单位, 三十七、监理单位, 三十八、监理单位, 三十九、监理单位, 四十、监理单位, 四十一、监理单位, 四十二、监理单位, 四十三、监理单位, 四十四、监理单位, 四十五、监理单位, 四十六、监理单位, 四十七、监理单位, 四十八、监理单位, 四十九、监理单位, 五十、监理单位.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
项目永丰家园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整体城镇化北部片区建设项目永丰家园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541454.29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层,地下2层	总高度(米)	99.25m
	电梯(台)	2部	自动扶梯(台)	无
	开工日期	2017.11.14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26
	工程造价(万元)	139829.76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2220190101020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中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登记号	2017-142JS
竣 工 收 验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卢义全	项目负责人	
		陈小辉	现场代表	
		丁文学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龙再江	现场代表	
		樊斗	总监理工程师	
		陈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陈丽明	项目负责人	
		杨力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朝国		生产经理		
汪波才		质量总监		
余仁军		初建经理		

竣 工 收 验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严 婷	项目负责人	
		文 旭	建筑设计	
		何宗华	电气设计	
		刘心博	暖通设计	
		丁伟斌	给排水设计	
	勘察单位	郝朝清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冉世丹	泸州机电项目负责人	
		赵斌	城北消防项目负责人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 工 收 验 组 成 情 况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各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形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对比,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收 验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p>7. 其他:</p>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结 果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 部 评 定 工 定 工 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节能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的19项,一般7项,差1项,综合评价良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3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检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0月28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0月28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0月28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0月28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19年10月28日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驿兴新城锦地新城建设安置房工程(4#楼)

建设单位: 成都锦地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验收结论如下:

1. 本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2. 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评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评发 10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本评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9月2日

同意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一览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成都站至成都南站段)工程(4标)

建设单位: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成都站至成都南站段)工程(4标)	工程地址	龙泉驿区黄工镇
	建筑面积	2370.86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4	总高	15.95m
	电梯	1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11.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8.27
	建设单位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务(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任军	经济手段	
		杨明	经济手段	
		李军	经济手段	
		刘明	经济手段	
	监理单位	陈明	总监	
		陈明	土建专业	
		李新明	四川致远	
		沈伟	资料	
	施工单位	李军	总指挥	
		余红军	技术	
		李军	技术负责人	
刘明		中建质量负责人		
		刘明	技术人员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装饰、机电等、设备采购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均有合同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机电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齐全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规范。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的22项，一般4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共抽查 5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联合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符合规范。 2. 本工程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规定。 4. 本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赵俊学 企业技术负责人: 赵俊学

同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勘察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赵俊学 企业技术负责人: 赵俊学 2021年8月27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质量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报告；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三)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站、双凤桥站点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

<p>合同编号：SFQL-SFQ-GC-2019-02</p> <p>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站、双凤桥站点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p> <p>监理合同</p> <p>甲方（全称）：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019年7月 中国·成都</p> <p>KLJL201906-023(-)</p>	<p>目录</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 2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7 附件 1：廉洁责任书..... 28 附件 2：安全协议..... 31 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34 附件 4：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34 附件 5：监理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34</p>
<p>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站、双凤桥站点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监理合同 SFQL-SFQ-GC-2019-02</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站、双凤桥站点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p> <p>2. 工程地点：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簇桥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p> <p>3. 工程规模：493718 (m²)</p> <p>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1785481000.00 元。</p> <p>二、词语限定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p> <p>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总监理工程师：伍运刚 身份证号码：51070219710816211X 注册号：51008840</p> <p>五、签约酬金：12779897.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整</p> <p>六、期限</p> <p>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第 1 页，共 34 页</p>	<p>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站、双凤桥站点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监理合同 SFQL-SFQ-GC-2019-02</p> <p>监理服务周期为三个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实际施工阶段、质保阶段。其中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实际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42 个月，质保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温工程等质保期为 5 年的分项工程，监理人还应提供后 3 年质保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周期以本项目各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工期、质保期为准。施工准备期和质保期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本监理服务费用中。</p> <p>七、双方承诺</p> <p>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八、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成都地铁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监理人执 3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账号：811100108200581920 账号：29042010213021700014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 <p>第 2 页，共 34 页</p>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本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及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中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按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及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 4.3.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 5.2.1 支付申请
- 5.2.2 支付申请

- 5.3 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 6.3.1 暂停与解除
- 6.3.2 解除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 6.3.3 暂停部分
- 6.3.4 解除
- 6.3.5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6 当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7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8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 6.4.1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 7.2 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 8.2 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 8.4 奖励
- 8.5 守法诚信
- 8.6 保密
- 8.7 通知
- 8.8 著作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5 通知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提交：

委托人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成都地铁 A 栋

监理人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19 号 3 栋 18 楼

8 监理任务和范围

8.6、监理内容的细化

施工监理的内容：工程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含售楼部)的监理，以上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工程接口协调。组织隐蔽验收、单项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综合验收等工作。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降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人防工程、照明工程等)、装饰工程(含精装修)、幕墙、智能化、景观绿化工程、总平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及项目所在地铁站周边管线迁改等所有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外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网改造、输变电工程(含施工用电)、小区道路开口、项目周边景观绿化工程等相关工程。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调整范围包括电力、供水、通信、燃气、有线电视等，投标人应接受上述工作的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委托人和监理人可以就监理的任务和内容进行细化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9 监理人的义务

9.1 监理人员、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机构人员的配备(见附件 4)：

(1) 副总监的任命须经委托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

(2)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责或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质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监理单位提出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待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若项目按照进度需要分期实施，甲方根据实际开发进度向乙方下达书面监理人员配备指令，乙方应当服从安排。

9.2 职责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内容独立委托具有符合

第 11 页，共 34 页

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按期有效的开展相关平行检测工作，检测比例不低于施工单位检测总量的 5%且不少于 1 次。监理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周内将试验检测单位相关资料报委托人认可和备案。监理人选取的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与承包人试验检测单位回家或之间有隶属或利害关系。

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日常巡检、应急演练、防汛演练等工作。

9.3 委托人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的相关部门。

9.6 监理人自备设施

监理人自备设施(详见附件 5，监理办公设备配备清单)。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配合情况，对监理人投入的使用设备进行调整。

10 委托人的义务

10.2 资料

三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监理工程资料的提供：为了不耽误工期，委托人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前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能够获取的并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委托人在开工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 2 份施工图)。但不包括国家和地方颁布或出版的有关资料。

10.3 决定

委托人作出决定的时间为：一般事项 5 个工作日内，重大事项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

10.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授权的委托人代表为：进场后书面通知。

10.6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办公用房 1 间。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活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在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取得项目所需且只能由委托人取得的有关核准及其它手续文件。

11 监理人的权利

11.1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人的职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检测、验收及质量保修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并配合委托人进行验收、备案和结算审计工作。

第 12 页，共 34 页

(1)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工程师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①根据本合同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②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技术方案、设计的变更；

③其它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

(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经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除指令外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委托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5)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包含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12 委托人的权利

12.4 对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

委托人和监理人约定监理人员的考核按照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12.7 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单位工程量的审核、单价审核、方案审核、进度监督、安全监督等。

12.8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12.9 在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12.10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利，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12.11 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

第 13 页，共 34 页

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13 担保

13.2 担保的种类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种类和金额：

1、 履约担保：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价格的 10%。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委托人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需经过委托人确认。

2、 当本工程工期延期时，监理人应对银行保函进行展期，展期时间等于工期延期时间。

3、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即当因监理人过失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委托人损失时，监理人应随时补足差额。

13.4 担保的退还

委托人退还履约担保原件或者款项的时间：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且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业务并交付委托人所有监理成果后，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可向委托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在审批完成后，若监理人有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则在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再行退还。

14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4.2 责任的承担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验收不通过或实体验收不合格，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该单位工程监理酬金的 20%。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文明施工管理不达标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或发生有关安全质量事故事件，监理单位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的按以下方式予以处罚：

1. 经济处罚

按总承包单位违约金的 20%收取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2. 人员处罚

发生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更换总监并 3 年内禁止该总监从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工程管理工作，同时监理单位无条件配合事故后续调查处理；

发生 3 次(含 3 次)及以上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 2 次(含 2 次)及以上较大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含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禁止监理单位 3 年内承担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工程管理工作，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将监理单位纳入信用评级及市场准入管理。

第 14 页，共 34 页

3. 发生以上安全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性质恶劣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重处理。

14.4 人员不到位的责任

监理人实际进场人员不能与投标时承诺一致或监理人长期不能按工程需要到位的，监理人按照总监监理工程师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不是一天按一天计，下同）、副总监理工程师每天人民币 5000 元/人、安全、测量、试验监理工程师每天人民币 20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按总监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更换副总监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安全、测量、试验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其他经监理人提出委托人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中安全、测量、试验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监理人应按总监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更换副总监 5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总监和副总监可更换人数不超过其监理人员总数（总监和副总监之和）的三分之一，否则对超过部分除上述处罚外按 2 万元/人次另行处以罚金。所有监理人员可更换人数不超过本项目总监监理人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否则对超过部分除上述处罚外按 1 万元/人次另行处以罚金。

由于突然死亡而需更换的人员，不予处罚。
委托人在季度支付的监理酬金扣除人员不到位的违约金，或暂停本季度的季度支付，直至到位人员满足合同约定。

14.5 投资控制责任

监理人违反通用条款 14.5.1，按下原则进行处理：
监理单位在投资控制审核时，验工计价需对完成形象进度确认，对工程变更、签证需对工程进行确认，以上确认引起工程数量的不准，如无正当理由和原因，经委托人审核后较大时，单个清单子项工程数量增减超过 5% 或单次变更签证费用增减超过 5% 时，监理人按单个清单子项增（减）费或单次变更签证增（减）费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擅自同意功能及技术标准变更、工法变更、设备及材料品牌及型号变更，监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全部费用。
监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计量支付工作，监理人应按每延误 1 日按每次 5000 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委托人在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当期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14.6 未及时进行监理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专题报告和监理过程资料（监理日志、周报、月报、旁站记录、检查记录、各类台帐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2000 元/次。

承包人的施工记录、设备调试记录、环保记录填写不完整或未如实填写，委托人要求监理填写的质量管控文件、设备调试管控文件填写不完整或未如实填写，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收取监理违约金 2000 元。

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在委托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验收阶段整改监督工作不得力，不能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收取监理人违约金 5000 元。

对承包人竣工资料监督不得力，不能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的，每延迟一天，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对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不力，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对承包人提出的协调处理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收取监理人违约金 5000 元。

14.7 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人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4.8 怠于检验的责任

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造成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入工程现场或用到工程中，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按进场物资价值的 1% 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14 违约金扣除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委托人在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当期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其他违约金的收取：委托人将制定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中将规定对施工监督、管理中，轻微违约的违约金的收取。

14.15 监理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6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

1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酬金的计取，按下列方式执行：

- (1) 监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07]价费字 670 号计费的 56% 及中标费率计算，

即监理服务费=67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56%*中标费率。
(2) 暂定合同价的计费额暂按精装房 4000 元/平方米，毛坯房暂按 3500 元/平方米计算确定。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按照乙方中标费率 93% 计算为 12779897.00 元，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因物价或市场因素变化，建设工程规模增减或开工时间延迟等情况进行调整。

(3) 监理服务费结算的计费额=本项目所有地块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合同竣工结算金额之和 [其中户内精装修的主材费 [主材包括：地砖、地板、地毯、地板胶、踢脚线、墙砖、墙纸、墙布、石材 (含天然石材或人造石材)、户内门及五金、门套、密码锁、指纹锁、卫浴洁具、乳胶漆、涂料、油漆、厨卫吊顶、柜 (含橱柜、衣柜、书柜、洗漱柜等及其相关配件)、窗帘及窗帘配件、开关、插座、控制面板、灯具、家用电器、户内暖通系统主要设备、户内智能家居系统等主要设备] 不计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16.2 监理酬金的调整

(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 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一年以内 (含一年)，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监理酬金不调整。超过一年以上的，监理服务期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超过一年的监理酬金由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比例支付。超出部分的工期均按月计算，超过 15 天的按 1 月计算，不足 15 天的不计算，其中停工时间不计入实际总工期。

(3) 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变化，委托方可按照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16.3 监理酬金的支付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分期 (在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进度及安排，按照地块、开发期数等情况划分) 向乙方下达任务委托书，并按照当期委托规模及中标费率计算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

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 取得施工许可证 (指深基坑施工许可证或总包施工许可证，以先取得的时间点为准) 后，支付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5%；

(2) 深基坑及土方工程施工完毕，开始进入基础施工阶段后，支付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5%；

(3) 施工至 ±0.00 后，支付至竣工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20%；
(4) 主体结构验收后，支付至竣工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40%；
(5) 工程通过房屋竣工验收 (含总坪景观工程验收) 且完成变更审批，支付至

竣工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60% (若项目不包含精装修，则本期支付至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80%)；

(6) 完成全部精装修，支付至竣工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80% (若有时)；

(7) 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查，并配合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配合完成工程类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0%；

(8) 经政府审计机关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果 60 日内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7% (如本项目于甲方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3 年内仍未进行政府审计，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97%，同时乙方应提供承诺书：如该项目之后发生政府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要求合同乙方多退少补，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9) 质保金在所监理的项目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10) 在合同约定支付期间且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同时，需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相应酬金。

注：1、竣工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扣除户内精装修的主材费 (主材范围以 16.1 条中对主材的范围定义为标准)] + 深基坑及土方工程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按此计费额根据监理单位中标费率计算竣工当期暂定监理服务费；2、验工计价及支付程序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6.4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1) 监理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满足合同结算条件后 30 天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结算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并提交完整、真实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竣工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如需) 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资料合格后 30 天内出具合同结算结果。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委托人承担；当审核率在 3% 以内 (含 3%) 的，由委托人承担审核费用；当审核率在 3% 以上的，3% 以内 (含 3%) 的审核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超过部分由监理人承担。

(3) 监理人须积极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结果，审减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如尾款不足以扣减，承包人须于审计结果出具后 15 日内补做不足部分费用。

2 竣工结算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委托人以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合同款、质量保证金 (如有)、其他应扣款及因监理人违约应扣的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

3 其他

(1) 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结算管理办法编制、提交结算资料，由于监理人提供

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 监理人和委托人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管辖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一 监理工作总则

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施工现场协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2. 监理人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编制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5. 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国家规范和标准、相关条例、合同条款，负责本工程的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7.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9.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10.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11. 监理人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例会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12. 每月（28 日）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填写。

13.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14. 为使委托人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5.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二 监理阶段的监理内容

各期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1.1 协助委托人完成报建、规划审批、设计报审、“三通一平”及水、电、气等配套项目的报批工作；
 - 1.2 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发现施工图中的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
 - 1.3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 1.5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控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 1.6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 1.6.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1.6.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核；

1.6.3 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其进行审核；

1.6.4 督促施工总承包人提交冬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其进行审核；

1.6.5 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其进行审核。

1.6.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1.7 审核施工总承包人拟选材料及其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1.8 审核及检查施工总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1.9 其他工作：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1.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2.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2.1 对照成都市住宅的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编制专项实施细则并落实实施；

2.2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2.3 审核承建商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建商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2.4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应编制施工用款计划，做好资金管理。

2.5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建商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2.6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7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2.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2.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2.10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2.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2.12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质量；
- 2.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
- 2.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2.15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16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2.17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 2.18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工程中期支付凭证；
- 2.19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 2.20 关于设备、材料采购；
- 2.20.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标，并负责进行设备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交调查报告及招标技术指标；
- 2.20.2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包人向材料、设备供货商提出供货计划，并协调、督促供货商按合同供货，对供货商履行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管理；
- 2.20.3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2.20.4 组织对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 2.21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2.22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建商成果进行复测抽检，形成质量记录；

- 2.23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 2.24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 2.25 检查督促承建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2.26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
- 2.27 施工安全监督；监理机构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和预控制，避免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7.1 监理机构必须配备有专职安全监督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 2.27.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 2.27.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 2.27.4 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防汛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 2.27.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专题报告。
- 2.27.6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 2.27.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 2.27.8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 2.27.9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2.2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3. 质量保修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委托人、物业公司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 3.1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负责牵头完成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的相关工作，其移交工作应配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完成；
- 3.2 房屋移交业主后，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检查及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避免因整改不及时导致业主投诉事件的发生；
- 3.3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 3.4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建商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
- 3.5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商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和整改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 3.6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 3.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商并抄报委托人。

三 监理服务的依据

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 监理合同文件；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 (3) 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4) 国家及四川省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
- (5) 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文件；

四 其它

委托人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下达任务委托书，对本附件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2. 生活用房	/	/	/
3. 实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与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证	1	
6. 其他文件	1	

附件 1：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双凤桥站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

项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簇桥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

甲方：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推进成都轨道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推动工程项目廉洁建设，强化甲乙双方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双方廉洁责任，深化共建联控机制，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自觉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关于招标投标、采购、合同等制度文件。

(三)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规范，相互配合开展常态化廉洁从业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项目现场及办公场所设置廉洁宣传栏、张贴廉洁警示标语、公布甲方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展示廉洁工程建设形象。

(五) 甲方由纪检监察部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8-61639021，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地铁大厦（邮编：610041）；乙方由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65305511，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19 号 3 栋 18 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违纪违规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 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接受或索取乙方馈赠的钱物（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健身、出国（境）旅游观光等活动。

(三)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不得向乙方介绍与合同有关的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及服务。

(五) 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报销或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 不得默许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在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八) 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纪违规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联谊、旅游度假，以及安排到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以及代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

(六)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 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甲方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双凤桥站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监理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之责任和义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侯区金凤村停车场、武青西四路站、双凤桥站点片区商业、住宅用房、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监理 18、21、25-2、22、26、25-1 地块标段

建筑面积：493718 (m²)

工程地点：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

二、工期

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周期暂定为 日历天（服务周期包含了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其中，施工准备期为：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一）建设单位责任（甲方）

- 认真学习 and 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 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督促监理单位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将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4. 甲方有权组织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监理单位责任

- 为工程项目配备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监理档案，定期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安全监理情况。
-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认可，施工企业擅自施工的，立即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审查进场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后，方可签署施工指令。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 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列入重点监控，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 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 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即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企业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企业拒绝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企业应及时情况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乙方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必须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 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 做好每日巡检，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并落实好周检、月检制度，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本协议经双方安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负责人：(签字)

李斌



负责人：(签字)

蒋彬

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另册)

附件 4：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附件 5：监理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侯双凤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项目 (④地块) 2106-510107-04-01-789737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侯双凤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项目 (④地块) 2106-510107-04-01-789737		工程地址	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5、6、7组, 簇桥街道办事处铁佛村7组 (④地块)
	建筑面积	72388.86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基础形式	独立、条形+抗水板
	电梯	16	台	总高	37.35m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自动扶梯	4
	建设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武侯区建筑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织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马波	项目负责人		
		宋颖	土建工程师		
		邹阿	土建工程师		
		张聪宇	土建工程师		
		杨赛阳	土建工程师		
		王慧	精装工程师		
		张振堂	安装工程师		
	监理单位	伍远刚	总监理工程师		
		靳和川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芳	项目经理		
		朱琴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江	安全工程师		
宋至燕		质量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织成员	设计单位	许飞	设计项目负责人		
		付安俊	结构负责人		
	勘察单位	章宗仁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波	勘察技术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p>项目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装、水、电、暖、消防及防雷工程, 室内环境检测及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程序	<p>1.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验收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出具专业验收意见并签字。</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记录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报告: 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检查合格。</p> <p>4. 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 符合规定。</p> <p>6. 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8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与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分部工程，经各参建单位验收合格，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资料完整，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可靠，符合规定。 2. 本工程其他专项验收均已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19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19年1月1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项目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质量合格评定表、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侯双凤商业、酒店及配套设施项目（①地块）2106-510107-04-01-664293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侯双凤商业、酒店及配套设施项目 (D地块) 2106-010107-34-01-064293		工程地址	武侯区锦华街道办事处七里村5、6、8组, 武侯街道办事处双凤锦华村7组
	建筑面积	92234.87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2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筏板
	电梯	16	台	总高	38.85m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自动扶梯	12 台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锦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武侯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马波	项目负责人		
		邹珂	工程师		
		柏寒阳	工程师		
		张振亚	工程师		
		王强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伍远刚	总监理工程师		
		黄志波	监理工程师		
		胡勇	监理工程师		
		郭红军	监理工程师		
		胡静	监理员		
施工单位		王伟	项目经理		
		周柏仁	技术负责人		
		闫清瀚	施工负责人		
		石国果	质量员		
		黄波	安全员		
	马长林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许飞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章崇仁	项目负责人	章崇仁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结论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 检查合格。
	4. 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 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无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好	
	好	
质量验收评价	共抽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月19日

总工程师： 2024年1月1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施工材料目录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8.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侯双凤住宅、商业、公网及配套设
(①、②、③地块)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侯双凤住宅、商业、公网及配套设 施(①、②、③地块)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 办事处七里村5、6、8 组，簇桥街道办事处铁 佛村2组
	建筑面积	178424.6m ²		结构类型	框剪/剪力墙
	层数	地下1-2层、地上11层		总高	32.9m
	电梯	52部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交通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研究 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武侯区建筑安全 和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马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任远刚	总监或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芳	项目经理		
		朱琴	项目负责人		
刘江		安全工程师			
杨兵		质量负责人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监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自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形成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障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单位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监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无差项，其中好的项，一般项，差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共抽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检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	---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监测报告，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报告；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三、企业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企业近三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工程奖项（不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 机构	获奖时间	
1	丰德成达中心	50000.0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1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2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	76400.0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3	成都露天音乐公园	50000.00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协会	2022.01	http://cces.net.cn/html/tm/29/38/599/content/6832.html
4	两江国际 E1（二期）1 号楼	70000.0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5	东府九座大厦	10000.0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6	第 5 代 TFT-LCD 高端显示器阵列厂房 1 及洁净系统工程	466650.0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7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一期一标段	100000.0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8	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及东坡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87844.46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9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楼工程	150000.0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	2023.12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10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182000.00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2.07	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9425.html?siteid=2

注：1. 提供企业近三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工程奖项（不超过 10 项），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优先提供国家级工程奖项：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2. 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登记通知书

(青羊)登字〔2022〕第21103号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名称变更内容：

原名称：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一)丰德成达中心（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附件：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郭双朝 王振宇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201	丰德成达中心1#楼及地下室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超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	雅康高速泸定大渡河大桥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国挺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03	重庆涉外商务区B区二期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传贵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4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连塘隧道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魏超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皓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KL-122032-0560(7)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如下:

工程名称:丰德成达中心。

工程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99号。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71980平方米。由4层地下室,1栋
47层写字楼及1栋6层住宅组成。写字楼建筑高度210.0米,1~5
层为高端商业用房,6~47层为5A级写字楼。住宅建筑1层为商业,
2~6层为住宅。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④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
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2013年12月23日开始实施,至2017年12月23日完
成。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工作内完成后未效。

委托人:

监理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
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
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按监理项目建筑面积计费。服务费单价为25
元/平方米,预估总建筑面积171980平方米,预算监理服务费
总价¥4,299,5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服务费按成都市房管局备案之实测面积
结算。
2. 服务费单价指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员服务费、现
场办公试验场地费、现场办公试验设施设备使用或折旧费用、
日常办公用品费、监理人员通讯费、监理人员食宿费、监理人
员交通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现场及企业管理费、利润、项目
风险费、保险、企业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服务费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不因市场人
工费、物价波动而调整;不因实际建筑面积调整,或实际情况
与委托人估计有多大出入而给予调整。其中的风险与收益由监
理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支付
监理款。
2) 基础、地下室工程完工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支付监
理款。
3) 裙楼部分完工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支付监理款。
4) 主体第二个避难层封顶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5%支付监
理款。
5) 工程主体封顶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5%支付监理款。
6) 工程内外装饰工程完成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5%支付监
理款。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阶段,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5%支付监
理款,并办理结算。
8) 结算办理完成后阶段,按合同结算金额付清余款。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商业建筑及配套设施(丰德成达一期)楼(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中德成达中心二期)附楼及门厅室)				
	工程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99号				
	建筑面积	125892.61	m ²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玻璃	
	层数	地下0层	地上17层	总高	315-202.9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0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6.18		
	建设单位	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中达勘察测绘研究院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佳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已 <u>全部</u> 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	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	谢小文	组织该工程	
	竣工验收, 王剑	为验收组组长, 下设	土建	安装	2	个验收小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专业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谢小文			项目负责人	
		王剑			工程部经理	
		赵有物			土建工程师	
		沈建			土建工程师	
		刘光国			电气工程师	
	监理单位	唐浩			项目总监	
		李平勇			项目幕墙装饰总监	
		贺平			总监代表	
		杨小峰			土建监理工程师	
郭建军				土建监理工程师		
				电气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张超	
	项目副经理	王海波	
	内业主管	赵小超	
	内业技术	彭俊陶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杰	
	责任工长	伍毓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宏
		建筑设计工程师	王宇
		结构设计工程师	叶卓
		电气设计工程师	何维阳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黄佐夫	
暖通设计工程师		赖然	
相关单位	岩土工程师	廖奎	
	岩土工程师	杨超杰	
监督机构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工程验收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合格
	燃气	合格
质量观感评分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观感得分率 98 %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单位工程	中德成达中心二期工程主体结构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及其他规范的规定, 工程未发现影响工程结构和使用的质量问题, 质量评定合格, 随中德成达中心二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8日

勘察单位: [Signature] 2022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Signature] 2022年6月8日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Signature] 2022年6月1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 监理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施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质量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工程有关量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竣工验收问题的处理结果;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法律、法规和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丰德成达中心一期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丰德成达中心一期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南大街99号		
	建筑面积	16287.82 m ²	结构类型	木框架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4层 地上6层	总高	3.15-23.8 m
	电梯	1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	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唯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已 <u>全部</u> 完成。		

验收组 由 成都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 谢小文 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 王剑 为验收组组长, 下设 土建 安装 2个 个验收小组。

单位	成员名单	专业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谢小文		项目负责人	
	王剑		工程师	
	赵有拥		土建工程师	
	沈建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光国		电气工程师	
	唐浩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李甲勇		项目幕墙 装饰总监	
	贺平		总监代表	
	杨小峰		土建监理工程师	
	陈松		土建监理工程师	
			郭建军	电气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	项目人员	
		姓名	职务
竣工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	马国超	项目经理
		王海波	项目副经理
	赵小超	内业主管	
	舒俊陶	内业技术	
	唐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航	责任工长	
	设计单位	周寅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宇	建筑设计工程师
		叶卓	结构设计工程师
		何维阳	电气设计工程师
黄佐夫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勘察单位	廖奎	岩土工程师	
	杨超杰	岩土工程师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程序 该验收程序分为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 先进行资料审核, 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 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验收合格签字, 验收不合格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施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 项目负责人负责,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能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问题, 现场能及时处理, 勘察报告与内业相符。
 设计: 设计单位能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 项目负责人负责, 设计质量符合设计图及设计文件要求。
 施工: 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 项目负责人负责, 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 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能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及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监理: 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 项目负责人负责, 监理单位能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实施, 在工作中能根据工作的性质和职责, 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为依据, 认真履行对隐蔽工程的验收, 对施工单位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合格。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进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审查情况： 基础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合格
燃气	合格
质量观感评分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观感得分率 98 %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时符合验收标准及其他规范的规定，该工程未发现影响工程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质量问题，质量评定合格，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附件：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环保园 E-09 地块研发中心 D 座(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伟龙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虎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洪	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天幕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军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76	成都市金牛区人才公寓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坤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诚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建设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东	四川华西蜀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	重庆市快速路二横线西段 PPP 项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熊立财 李亚勇 陈志斌 陈志伟 杨欣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79	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轩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	重庆两江桥隧连接线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洋 彭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兴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兴教-二医院龙潭医院-2016-009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监理

项目地址：龙潭街道向龙 5、11 组

甲 方：成都市兴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康立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H-7201605-0211

第 I 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成都市兴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向龙 5、11 组

监理范围：建设项目全部施工工程的监理服务

监理期限：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总投资：建安工程造价约 76400 万元

一、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合同专用条件；
- ③ 合同标准条件；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⑥ 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⑦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工期同施工工期，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叁份，监理人伍份。

第 2 页

委托人：成都市兴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762277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5305511

2016 年 6 月 日

2016 年 6 月 日

应赔偿责任。委托人损失：本合同所述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的费用，委托人直接损失，委托人对第三方的责任损失（违约责任、损害赔偿、处罚损失等）、委托人为追偿损失或应对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或开支等。

第三十二条 在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根据经济损失的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报酬：

1、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6887500 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最终监理服务费以政府审计审定的相应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计算方法：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政府审计审定的相应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监理费中标费率

监理费中标费率=中标价/76400 万元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已涵盖了监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所应提供的全部正常管理服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和履行其合同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监理延期服务费。

2、支付工程监理费进度：

- (1)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金额：合同签订、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下达施工开工令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 (2) 基坑工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 (3) 施工进入到±0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 (4) 主体工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 (5) 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
- (7) 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机构完成一审核核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第 13 页

第 3 页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 情况说明

兹有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监理服务工作，因监理合同未体现出具体规模，现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做如下具体说明：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764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76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为 120310 平方米，包括急诊门、医技、体检、手术用房、住院部、康复科研教学楼等；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56190 平方米，包括制剂科、肿瘤科、洗衣房、食堂、餐厨用房、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总图工程，包括广场、道路、地下管网、景观绿化、污水处理等。

特此说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

建设单位：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省建设厅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

建设单位：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医院	工程地址	成都市龙潭寺街道
建筑面积	176500.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17层	总高	71.9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2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成都博瑞建筑设计院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住建局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清	副科长	
	牛文斌	科长	
	张勇	主任	
	张明	高工	代理签字
	张林	高工	代理签字
监理单位	李永刚	工程师	代理签字
	李永明	高工	签字
	李永强	工程师	签字
	李永林	工程师	签字
	李永成	高工	签字
施工单位	李永成	工程师	签字
	李永成	高工	签字

(三)成都露天音乐公园（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www.cces.net.cn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SOCIETY

首页 学会介绍 新闻中心 学术活动 国际交流 表彰奖励 标准规范 科普与培训 编辑出版

您的位置: 首页 > 表彰奖励 > 詹天佑大奖 > 詹天佑动态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发布日期: 2022-01-12 [【打印本页】](#)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附件: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pdf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协〔2022〕2号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1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附：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各部委及相关司局，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委员，詹天佑基金会理事监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相关推荐单位
发送：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2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中国·青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工程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9	太古供热项目（古交兴能电厂至太原供热主管线及中继能源站工程）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证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露天音乐公园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交通大学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

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露天音乐广场项目工程

合同号：成城投兴西华(2017)合同字第117号

委托人：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KL-2017-02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单位(全称)：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成都露天音乐广场项目工程

1.2 建设项目地点：金牛区凤凰山片区

1.3 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监理内容为一期、二期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项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不包含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1.4 工程建安费用估算：50000 万元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发改核准[2017]20号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7项：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件；
- (3) 合同标准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兴西华-2017-069)；
- (5) 投标书(即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有关附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
- (7) 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协商、补充、变更等形成的有关书面协议、函件、传真、电子邮件。

双方同意，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3、监理人就本项目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1项：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定的工作内容。

4、合同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5、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投资估算含税为61345.8万元，签约暂定合同价(含6%税率的增值税)为人民币459万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本合同最终监理服务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九条约定的办法计取。

若提供发票税率为3%，合同价为459万/(1+6%)*(1+3%)=446万

7、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监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第3条约定的工作。

9、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1、本协议一式13份，委托人5份，监理人7份。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以及代建单位负责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8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8-68814255

电话：028-

传真：028-68814256

传真：028-

2017.8

关于“成都露天音乐公园”项目名称的说明

由我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露天音乐公园”项目，其原名称为“成都露天音乐广场项目”。

故“成都露天音乐公园”与“成都露天音乐广场项目”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成都城投集团兴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成都露天音乐公园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集团兴华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露天音乐公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三环锦北三段与北星大道交口处			
	建筑面积	总面积: 4918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层数 地上 2层	总高	裙房建筑 5.55m m	
	电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集团兴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四川康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已 <u>全部</u> 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 <u>成都城投集团兴华建设有限公司</u> 单位项目 <u>负责人</u> 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 <u>陈革</u> 为验收组组长, 下设 <u> </u> 个验收小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专业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革		项目经理	
		王明兵		现场代表	
		余振军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邱胜平		总监理工程师	
		李吉富		监理工程师	
		李刚		旁站监理工程师	
		杨志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翁涛		监理员	

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	谢 理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宋志文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郭富刚		质量员
	设计单位	余 志		- 一级注册建筑师
	勘察单位	宋 志		注册(岩土)工程师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成都露天音乐广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露天音乐广场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动植物园三环路立交大道交叉口处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 地上 2 层	总高	25.5 m
	电梯	/ 台	自动扶梯	/ 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 3月
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地质工程勘察院	监理单位	四川康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已 <u>全部</u> 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 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 为验收组组长, 下设 个验收小组。

单位	成员名单	专业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 蓉		项目负责人	
	王明远		现场代表	
	余振宇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鲜继丰		总监理工程师	
	李吉富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李 刚		景观监理工程师	
	程志生		机电监理工程师	
	翁 涛		监理员	

竣工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	谢 辉	建筑 工程	项目负责人
		宋志文	建筑 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郭富刚		质量员
	设计单位	余 念		一级注册建筑师
	勘察单位	宋 毛		注册(岩土)工程师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程序 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 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 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形成验收结论, 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各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工程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的标准及有关规定,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标准, 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对工程使用要求进行了详细设计, 并能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 及时的进行设计变更, 勘察良好, 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标准。

四川康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人员基本能全过程认真履行职责, 监理工程师认真负责的工作, 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标准, 工程质量的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审查情况： 档案齐全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各方已分别签署合格文件。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燃气					
结论	质量观感评分	应得分	实得分	观感得分率 %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验收合格。 1. 工程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完整，符合规定。 2. 本工程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实施。 3. 重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各方使用功能验收合格。 5. 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建设单位 (公章) 2019年3月 日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19年3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位置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施工资料目录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9. 竣工验收前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两江国际 E1 (二期) 1 号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东府九座大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2-07 点击：5326

分享到: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 107号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 1 —

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 2 —

国家优质工程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中昆-贵阳联络线配套相国寺储气库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参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储气库管理处
四川佳诚油气管道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催化剂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5万吨/年催化裂化催化剂联合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岳阳长岭炼化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天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29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恒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生态城分公司

参建单位: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1、两江国际E1(二期)1号楼

建设单位:成都重投九华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成都四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四川中城智建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华厦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公司

622、商业及配套设施—A地块三期1.1地块(欢乐汇广场)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华侨城万汇置城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泰兴一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23、东府九康大厦

建设单位:成都晨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4、剑南地块项目(住宅及综合配套)

建设单位: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睿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98 —

(六)第 5 代 TFT-LCD 高端显示器阵列厂房 1 及洁净系统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2-07 点击：5326

分享到: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 107号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成功

— 1 —

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 2 —

国家优质工程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中卫-贵阳联络线配套相国寺储气库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参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储气库管理处
四川佳诚油气管道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催化剂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5万吨/年催化裂化催化剂联合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岳阳长岭炼化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天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29 —

参建单位:五冶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欧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25、第5代TFT-LCD高端显示器阵列厂房1及洁净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26、绵阳京东方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怡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7、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呈贡项目场馆、后勤区域工程

建设单位:云南富体工作大队

勘察及设计单位: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628、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9号地块1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99 —

(七)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一期一标段（国家优质工程奖）



(八)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及东坡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施企协国优办公室 时间：2023-12-09 点击：28655 分享到: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 124号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 1 -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 2 -

国家优质工程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
建设单位: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清洁生产进行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华兴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南省和平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宏岳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 浙江LNG接收站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28 -

- 勘察单位: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92.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
建设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湖南中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3. 荆门市东宝区文体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荆门市东宝区文化和旅游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荆门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荆门市市政园林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武汉金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湖北皓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4. 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及东坡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眉山市中医医院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 营盘煤铁矿铁路专用线营盘壕集装站

- 112 -

(九)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楼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施企协国优办公室 时间：2023-12-09 点击：28655 分享到: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 124号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 1 -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 2 -

国家优质工程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

建设单位: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方案进行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中大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华兴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南省和平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宏岳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3. 浙江LNG接收站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28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37.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楼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38. 新建长沙至昆明客运专线资安站站房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客站建设指挥部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3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建设单位: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 年产13000吨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1#生产厂房

建设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天津华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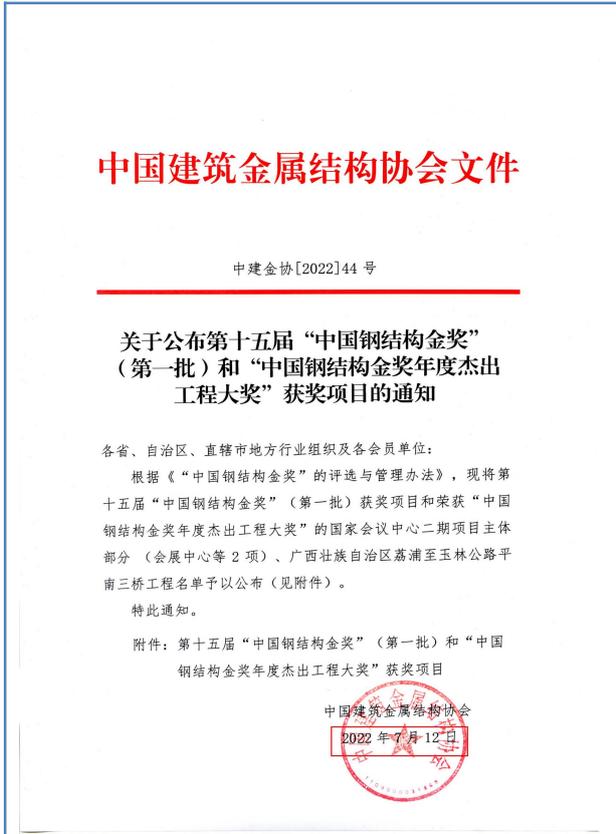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88 -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中国钢结构金奖）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大奖
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角色	项目经理
1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池明哲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刘扬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付小敏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郑建鑫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司波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	严捷龙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制作	王双伟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于东晖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卢月明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	李晚霖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至玉林公路平南三桥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杜海光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陈冠宇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牟廷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欧阳平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霍立海
		广西荔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	张蔚成

1

15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邢继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	
		四川凯圣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作	
		湖北永和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作	
		四川怡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作	
		江阴莱港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制作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吴小宾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王邦富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16	门头沟区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曹会敏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邱小军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端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郭旗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建设	庞涛
17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	黄双挽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管忠奎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蒋锋平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王翔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杨海	
18	南宁民族大饭店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包	覃季军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甘海明
19	清远市奥林匹克中心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李涛敏

5

1

四、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项目总监具备 5 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验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	1285.7861	房屋建筑	2024.05.28	唐朝恒	呼和浩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电项目管理分公司	总建筑面积 93725.93 m ² 。包括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报告厅建设工程及配套设	
2	甘孜县包虫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50.18 万元	房屋建筑	2018.06	唐朝恒	甘孜县	甘孜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包虫病专病床位 100 张,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	
3	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17.32	房屋建筑	2015.05	唐朝恒	德阳市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9810 平方米; 探伤室、辅助用房等; 钢结构工业厂房	

注: 1. 提供项目总监具备 5 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验业绩。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总监名字和职务, 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监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项目总监具备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还需同时提供能佐证以上内容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

2022-12-03

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监理招标编号为 15010522041599015-06，建设单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五实验小学以北、南临门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109430 万元，共分 7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方式，工程名称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监理工程，确定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圆整(¥12857861.00)元，中标服务期为 589。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唐朝恒	房屋建筑工程	S1008159	510121197102045015

中标监理单位告知：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王勇
日期：2022年12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王勇
日期：2022年12月3日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经办人：(签字) 王勇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人、城建委审批办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 年



SGTYHT/17-GC-019 小型基建工程监理合同-SR0105-002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WQJ-YHBT-2022-SR0105-00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电项目管理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
-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以北，前达门路以西
-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93725.93 m²。包括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报告厅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90497.34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建筑、安装(含绿色建筑)整体项目，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SGTYHT/17-GC-019 小型基建工程监理合同-SR0105-002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及供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与接地以及内蒙古电力公司调控信息接入等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绿化硬化、绿化园林景观工程、泛光亮化工程、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中央空调电气自动化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边缘网关系统、数字宽带电视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智能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系统、无感通行系统、消费系统、访客系统、人员通行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多媒体系统、充电桩系统、分布式光伏系统、智慧照明系统、分布式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直流配电系统、智慧工地系统等及上述工程范围内的绿色建筑。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程，在各级(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当地住建部门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各项质量全面符合鲁班奖工程标准。
(2) 确保创鲁班奖。
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件；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及供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与接地以及内蒙古电力公司调控信息接入等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绿化硬化、绿化园林景观工程、泛光亮化工程、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中央空调电气自动化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边缘网关系统、数字宽带电视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智能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系统、无感通行系统、消费系统、访客系统、人员通行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多媒体系统、充电桩系统、分布式光伏系统、智慧照明系统、分布式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直流配电系统、智慧工地系统等及上述工程范围内的绿色建筑。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程，在各级（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当地住建部门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各项质量全面符合鲁班奖工程标准。

(2) 确保创鲁班奖。

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件；

3



6. 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目标：

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7. 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工程竣工投产一个月后移交竣工档案。

四、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附表一、二、三及附录 A、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朝恒

注册号/证书编号：51008159

身份证号：510121197102045015

联系电话：13628018331

5



(2)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6)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7) 不发生对公司系统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督促设计、施工单位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审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产生的预算及工程量，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是否具备实施性。严格执行合同，配合工程项目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二星标准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4



六、签约酬金

1. 合同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小写）12857861元；其中：签约合同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零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12130057.55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肆角伍分，（小写）727803.45元。如果实施过程中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始，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中标监理日期暂按 589 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蒙电项目建管分公司
(盖章) 监理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23日

签订日期: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

路锦绣福源A区16号楼底商

招商中央华城城市主场B座11

邮编:010010

邮编:61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471-6229540

电话:028-83218050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账号:1910000010120100049359

账号:29042010213021700014

税号:91150105MA0QU4CG26

税号:9151000071189934XB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表；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11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2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3



给参与本项工程的相关监理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4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15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16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17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

18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理由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关于监理合同的解除约定,因为监理合同是一种提供服务的合同,当服务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要或是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建议监理合同可以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 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6.3.7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技术规范书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及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附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以 2.1.1 条为准。附录 A 不适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公司审批修改合格后,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天报委托人;

(2) 监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细则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监理细则、桩基工程监理细则、基坑支护监理细则、土方开挖及回填监理细则、土建监理细则、



给排水监理细则、电气安装监理细则、节能监理细则、人防工程监理细则、防水工程监理细则、旁站监理计划、平行检验监理计划等。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及现场实际制定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过程结算方案。

监理人对施工入场前应做好如下几点:

- a. 监理人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 b.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对新进场职工要求做好体检工作。
- c.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在疫情期间进场前做好各类检测及行程排查工作,施工现场的疫情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d.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做好施工工人积极参加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工作。

(4) 监理人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将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强制性条文在设计文件中的执行情况和质量通病防治导则要求的执行情况,一一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形成文字提交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此工作不遗漏,并对每个遗漏的条文或通病防治措施内容,自愿接受每个 1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

(5)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监理审图意见,记录会议纪要并完成参会代表的现场签字。如果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包含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应监督设计单位按照初设评审、施工图会检意见完成初步、施工图(文件)修改、出版。

(6) 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在完成设计变更后及时办理签



证,并建立设计变更执行台账:监理人在完成每个检验批验收后应及时将验收结果记录在当天的监理日志中。

(7)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会上应对承包人就监理现场机构对履行监理程序和安全质量标准拟采用的具体做法进行交底,同时对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进行评价和建议。

(8) 根据监理大纲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质量按周、月主持专题会议。分析所存在问题,解决方案,定责任人。制定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发布监理例会纪要,会议纪要由参会委托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当场签订。

(9)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对需要修改的地方注明页次,提出修改要求。

(10) 监理人每周开展一次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督促承包人整改。

(11) 监理人应持续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过程留下影像和文字记录,安全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监控点台账进行,监理人每月 25 日提交一次强制性标准执行检查台账。

(12) 监理人每天应做好目标巡视工作,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机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力配备及资格变化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向发包人提交独立的现场承包人员情况报告。



(1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和现场到岗到位情况。

(14) 监理人应按照约定的工期目标要求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工程延误时,监理人应充分评估委托人或承包人提出的赶工要求合理性,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要求承包人制定并审核符合要求的赶工措施。

(15) 监理人除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标养室外,还应根据现场情况,另外选取符合资格的试验室,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取平行检验的方式验证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试验结果。对材料存放,材料库、职工生活区,做不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題及时纠偏。

(16)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每个单位工程,每个结构层至少要留下一次书面的监理复核记录。

(17) 监理人应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于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对于承包人在接收场地后未能积极进行开工准备导致的开工延后,监理人员通过书面文件督促其加快进展。

(18)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验台帐应在月报中显示。

(19)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20) 监理人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应书面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



人,其中每月旁站的工作台帐和影像资料以及书面监理通知书应在月报中列明。

(21)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对于已经下发的涉及安全质量隐患的停工令,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停工,向委托人汇报;仍不能解决的,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2)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3)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将每月完成或未通过验收情况在提交给委托人的月报中建立台帐说明。

(24) 监理人应审查计算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及费用增减,严格审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产生的预算及工程量,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是否具备实施性。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并在提交给委托人的月报中显示变更和赔偿台帐,台帐中应显示每一个变更和索赔文件的处理进展和结果。

(25)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除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外,还应针对基础、主体、建筑装饰与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消防等专项验收的分部工程书写质量评估报告。

(26) 监理人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7)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

(28) 监理人应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9) 监理人在项目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单位或外部单位检查观摩后24小时内,将检查活动的执行人、检查内容、结果和相关照片资料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上报,以留存外部干系人信息。

(30) 若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工程维修情形的,监理人仍需要继续履行监理责任。

(31) 协调工程建设施工、设计等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

(32) 如果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包含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项目可研批复、设计规程规范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参加设计单位重大设计方案的论证,组织设计中间检查、设计联络会;参加初步设计内审、(预)评审以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量清单)审查、交底、施工图纸会审。

(3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相关资料,出具监理意见,并对过程结算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出具监理意见,并对竣工结算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35)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6)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7)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題,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施工图审核、竣工图审核及签署;

(38)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9)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0)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1)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



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过程结算审核意见书、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月工程概况、本月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质量通病防治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本月监理工作总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人;

(3)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项目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设、工程照片。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4)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5.2 使用监理资料

委托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或复制监理资料,且无需

35



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2.6 文件资料

2.6.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归档目录按照监理归档资料清单要求进行整理,并形成电子档案移交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装订完好的以上文件。

2.6.2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档案进行审查、签字和盖章;

2.6.3 监理资料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2.6.4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委托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2.6.5 监理人提供施工、旁站、验收过程影像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房屋、设备,监理人需要提供房屋、设备的,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附录B中关于委托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的内容不适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8 监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

2.8.1 委托人、施工承包单位、监理人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36



及时共享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资金落实、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及工资清偿等信息。

2.8.2 监理人负责对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复核,并且对施工承包单位的公示工作进行监督。

2.8.3 监理人如发现施工承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卢晓龙。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备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

(5) 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累计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7



(6) 因监理人原因,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7)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8) 发生由于监理人对施工安全方案措施监理不当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9)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10) 因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

监理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且监理人已完全履行了监理职责和义务,则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1.2 监理人派往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违反纪律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 _____ / _____。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设计单位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

38



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1.3 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并提供更换人员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1.4 其他违约责任

(1) 工程出现监理人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原因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监理费用，按照签约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30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会议形成的纪要要求交付监理文件、成果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工程未按施工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

39



(6) 发生由于监理人对施工安全措施监理不当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投资金额超出概算），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3% 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因工程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导致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造成虚计差异，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如有）、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方案的等文件，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10)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1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 如因监理人泄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监理人将承担由于其泄密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

(13) 监理人员未按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履行监理职责，建设单位将依据相关记录，监理人按照签约合同价 0.5% 支付违约金。

(14) 监理人未执行《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

40



有关规定，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不力，建设单位因此被上级部门通报，建设单位将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如监理单位未履行到位，每次按照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15) 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监理人承担。

(16)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按照约定诉讼。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待委托人资金批复到位后，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如资金批复到位后仍未能按期支付监理费超过 90 天，委托人需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与价款调整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2 价款调整

5.2.1 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关于印发内工建协(2016)11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费计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标准及以及监理人报价折扣率提出，经报委托人确定后进行调整，且最终合同总价不得超出初设批复概算监理费。具体合同

41



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合同价款调整判定是否超出±10%的原则：

(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的建安工程费) / 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合同价款调整超出 10% 的调整原则：

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增加或减少、工程规模或监理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监理人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超过 10% 时，合同价格按照超出 10% 部分的工作量予以相应调整，超出部分的工作量监理费由监理人根据调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调整公式：

合同总价 = (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 × 监理人报价折扣率) ± 合同价款调整

监理人报价折扣率 = (中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合同价款调整 = [概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 审定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 概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 10%] × 费率；

注：费率依据《关于印发内工建协(2016)11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费计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计算。

合同价款调整未超出 10% 的调整原则：

合同总价 = 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 × 折扣比例

5.2.2 工程超出服务期限的费用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2 条进行计算。

5.3 支付酬金

42



- a.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监理费的 20%;
- b. 工程量完成 50%时, 支付监理费的 30%;
- c. 工程竣工投运且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后, 支付监理费的 40%;
- d.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质保责任书, 达标投产、创优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 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e. 监理人需开具付款比例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提供后, 待委托人资金批复并到位后,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f. 质量保证金

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预留最终审定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 且在工程投运、消除全部质量缺陷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质量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 保函额为最终审定值的 3%, 保函应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第 29 天起至工程投运、工程质量缺陷期届满且消除全部质量缺陷前保持足额、有效。监理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 委托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向监理人支付前述最终审定值的 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43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 (除去不可抗力及冬歇), 当延长未超过本合同期限 180 天时, 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当延长超过本合同期限 180 天时, 委托人根据工作量适当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实际监理延长期限时间-180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3 暂停与解除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的,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44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外出考察费用经技术规范书,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 凭监理人提供的收据或发票报销。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以外, 由技术规范书,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奖励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45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执行中由委托人移交或制作的文件、信息、图片等除用于本合同履行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执行中由监理人移交或制作的文件、信息、图片等除用于本合同履行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执行中由第三方移交或制作的文件、信息、图片等除用于本合同履行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同意在工程建设期间, 尽可能参加委托人组织或安排各类培训、检查、考察、交流会议, 并自理费用。

(2)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签订项目的安全、质量责任书, 并督促现场监理机构按照责任书要求落实监理责任。

(3) 委托人将根据现场需要, 针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未能执行到位的情况下发《业主指令》, 监理应根据指令开

46



展工作，并就执行结果在要求时间内向委托人书面申报。

(4) 由于新冠病毒抗疫产生的费用，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各自承担己方费用或损失。

(5)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各类违章暂停、复工工作，全面整改形成闭环后，报安全质量监察部审核，合格签字后方可签发开复工令。



(6) 由监理单位牵头，业主项目部、施工单位、设计代表参加，严格开展每日不低于三次的联合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安全检查制、安全教育与培训、持证上岗制、安全例会等制度是否详实、齐备；早、晚班会是否按照当日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总结；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是否在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能否确保施工人员知悉现场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针对施工现场潜在的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及重要危险源，是否制定各类管控措施等，如发现问题隐患，要按照三定原则（定措施、定时、定人）进行整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南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北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南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北分公司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值班用房			
3.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份		电子版1份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附表一：法律法规依据清单

依据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依据的管理类规范标准：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50326-2017）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 50358-2017）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 50430-2017）
-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 50502-2009）
- 《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 121-2015）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 50328-2014）
- 《建设电子文件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JJ/T 117-2007）



依据的安全文明管理类规范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建筑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08）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 46-2005）
-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2）
-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08）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25-2010）
-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JGJ 184-2009）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依据的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06）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CJ/T 139-2001）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31-200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测量及基础工程依据的规范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 50086-2001）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 6-201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主体施工依据的规范

- 《钢筋混凝土升板结构技术规范》（GBJ 130-90）
-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GB 50496-2009）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 1-2014）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 3-2010）



《轻骨料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2006)
《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92-2004)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 137-2001)

装饰阶段依据的规范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JGJ/T 175-2009)
《机械喷涂抹灰施工规程》(JGJ/T 105-2011)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2008)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201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2004)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依据的施工技术规范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20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2011)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0)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JGJ 109--96)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2011)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 50214-2013)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8-200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建筑检测依据的规范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管理查断行业施工依据的规范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室外和园林绿化工程依据的规范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规范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包含不限于)
小型基建工程管理标准(Q/ND 20301 02-2016)
小型基建工程结算管理办法(Q/ND 20301 0202-2017)

注:上述法律文件、规程规范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附表二: 监理单位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检测仪器或办公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经纬仪		1	
水准仪		1	
混凝土回弹仪		1	
钢筋保护层测量仪		1	
游标卡尺		2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A级大数据中心
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A级大数据中心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以北, 前达门路以西
投资总额(万元)	65723.4089万元	结构、层数、高度、跨度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七层; 32.35m;
建设面积(万m ²)	31157.76m ²	开工时间: 开、竣工时间	2022年06月12日 竣工时间: 2024年05月28日
施工图审查文号	20190209号	施工许可证号	150105202205240101
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晓龙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劲松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敏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唐朝恒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工程师(一级或二级)	岑喜平、郝晓利、徐嘉鑫

-1-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该工程在2024年05月09日由监理单位总工程师唐朝恒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现场验收部位: (1)土建组: ①屋面,检查其排水坡度、坡向、细部构造;女儿墙的高度。 ②地面,随机抽查一层地面,检查其地面砖的平整度,拼缝宽度及处理;面砖的色差、地磚有无空鼓、破损。 ③顶棚,随机抽查卫生间吊顶、灯槽、石膏板缝处理,检查其平整度,是否有裂缝、脱落。 ④随机抽取门窗,检查门窗五金件安装齐全;门窗扇安装牢固,开启、关闭灵活。 (2)水电组:对给排水管道、阀门、卫生洁具、配电箱、防火封堵、电线电缆的型号、桥架、开关插座面板等进行验收。 现场验收结束后,各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分别介绍了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施工单位听取了验收小组意见后及时对遗留质量问题逐一整改,并文字性叙述了整改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的评价意见	于2021年6月11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项目负责人:吴劲松(证书编号:FX00063665),于2022年7月13日参加了监理组织地基验槽,设计标高处持力层满足设

-2-

	计要求。按规范要求参加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及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表并签署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 评价意见	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时限完成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及内容满足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设计图纸完成后,组织各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所发现的问题经设计单位答复后形成书面图纸会审记录,作为后续施工依据。能够按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参加各项分部验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表并签署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的 评价意见	该工程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依据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能够及时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合同、设计图纸的内容。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及时全面,满足内蒙古房屋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范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对工程监督的	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配置相关监理人员,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监理单位根据图纸、规范及现场实

-3-

评价意见
 实际情况，编制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作为现场管控依据。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要求及组织施工，监理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设计文件、监理细则、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管控，使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组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符合建设程序。
 2、工程建设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工程质量优、资料齐全、无甩项。
 3、工程设计合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工程质量优，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五、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平：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

量优，观感好，同意竣工验收。
 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劲松：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竣工验收。
 3、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郭敏锋：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唐朝恒：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验收。
 5、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组组长）卢晓龙：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验收。
 经参建五方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形成一致，达到了工程竣工条件，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质量优、观感好，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组人员	所在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本人签字
宋松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宋松
郭敏锋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郭敏锋
吴劲松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吴劲松
唐朝恒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唐朝恒
王平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王平
卢晓龙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卢晓龙
王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王博
于国男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于国男
付生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付生
王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王博
张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张博
魏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魏健
王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王博
王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王博
王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王博
王博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王博

注：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机关）、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
 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以北,前达门路以西
投资总额(万元)	65723.4089万元	结构、层数、高度、跨度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七层;31.85m;
建设面积(万m ²)	27133.59m ²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12日 竣工时间: 2024年05月28日
施工图审查号	20190209号	施工许可证号	150105202205240101
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晓龙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劲松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敏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唐朝恒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工程师(一级或二级)	岑喜平、郝晓利、徐嘉鑫

-1-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该工程在2024年05月09日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唐朝恒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现场验收部位:	
(1)土建组:	
①屋面,检查其排水坡度、坡向、细部构造;女儿墙的高度。	
②地面,随机抽查一层地面,检查其地面砖的平整度,拼缝宽度及处理;面砖的色差、地磚有无空鼓、破损。	
③顶棚,随机抽查卫生间吊顶、灯槽、石膏板缝隙处理,检查其平整度,是否有裂缝、脱落。	
④随机抽取门窗,检查门窗五金件安装齐全;门窗扇安装牢固,开启、关闭灵活。	
(2)水电组:对给排水管道、阀门、卫生洁具、配电箱、防火封堵、电线电缆的型号、桥架、开关插座面板等进行验收。	
现场验收结束后,各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分别介绍了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施工单位听取了验收小组意见后及时对遗留质量问题逐一整改,并文字性叙述了整改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的评价意见	于2021年6月11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项目负责人:吴劲松(证书编号:FX00063665),于2022年7月13日参加了监理单位地勘验槽,设计标高处持力层满足设

-2-

	计要求。按规范要求参加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及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表并签署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意见	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时限完成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及内容满足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设计图纸完成后,组织各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所发现的问题经设计单位答复后形成书面图纸会审记录,作为后续施工依据。能够按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参加各项分部验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表并签署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评价意见	该工程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依据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能够及时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合同、设计图纸的内容。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及时全面,满足内蒙古房屋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对工程监理的意见	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配置相关监理人员,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监理单位根据图纸、规范及现场实

-3-

评价意见	实际情况,编制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作为现场管控依据。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监理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设计文件、监理细则、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管控,使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组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项目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符合建设程序。 2、工程建设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工程质量优、资料齐全、无甩项。 3、工程设计合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工程质量优,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五、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平: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	

-4-

<p>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该工程在2024年05月09日由监理单位总工程师唐朝恒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现场验收部位：</p> <p>（1）土建组： ①屋面，检查其排水坡度、坡向、细部构造；女儿墙的高度。 ②地面，随机抽查一层地面，检查其地砖的平整度，拼缝宽度及处理；面砖的色差、地砖有无空鼓、破损。 ③顶棚，随机抽查卫生间吊顶、灯槽、石膏板缝处理，检查其平整度，是否有裂缝、脱落。 ④随机抽取门窗，检查门窗五金件安装齐全；门窗扇安装牢固，开启、关闭灵活。</p> <p>（2）水电组：对给排水管道、阀门、卫生洁具、配电箱、防火封堵、电线电缆的型号、桥架、开关插座面板等进行验收。</p> <p>现场验收结束后，各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分别介绍了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施工单位听取了验收小组意见后及时对遗留质量问题逐一整改，并文字性叙述了整改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p>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的评价意见	<p>于2021年6月11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项目负责人：吴劲松（证书编号：FX00063665），于2022年7月13日参加了监理单位地基验槽，设计标高高处持力</p>

-2-

	<p>层满足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参加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及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表并签署验收文件。</p>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意见	<p>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时限完成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及内容满足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设计图纸完成后，组织各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所发现的问题经设计单位答复后形成书面图纸会审记录，作为后续施工依据。能够按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参加各项分部验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表并签署验收文件。</p>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评价意见	<p>该工程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依据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能够及时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合同、设计图纸的内容。</p> <p>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及时全面，满足内蒙古房屋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范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p>

-3-

建设单位对工程监理的评价意见	<p>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配置相关监理人员，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监理单位根据图纸、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作为现场管控依据。</p> <p>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要求及组织施工，监理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设计文件、监理细则、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管控，使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监理工作。</p>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质〔2013〕171号文件，住建部第5号令，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组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地下室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p> <p>1、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符合建设程序。</p> <p>2、工程建设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工程质量优、资料齐全，无甩项。</p> <p>3、工程设计合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工程质量优，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p>

-4-

<p>五、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意见</p>	
<p>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平：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竣工验收。</p>	
<p>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劲松：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竣工验收。</p>	
<p>3、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郭敏锋：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验收。</p>	
<p>4、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唐朝恒：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验收。</p>	
<p>5、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组组长）卢晓龙：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功能性检测资料合格，无整改项，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质量优，观感好，同意验收。</p>	
<p>经参建五方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形成一致，达到了工程竣工条件，涉及消防分部、子分部工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质量优，观感好，同意竣工验收。</p>	
项目负责人：	<p>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p>

-5-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组人员	所在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本人签字
宋松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宋松
张智松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张智松
郭以峰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郭以峰
王平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王平
付杰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付杰
于国勇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于国勇
魏建雄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魏建雄
胡坤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胡坤
王明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王明
李国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李国
王平	中建三局	同意验收	王平

注：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机关）、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七层 31157.76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晏文晶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杰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4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7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1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松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智松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负责人: 郭以峰	项目负责人: 张智松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筑业软件 485351535449495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七层 27133.59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晏文晶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杰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5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7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松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智松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负责人: 郭以峰	项目负责人: 张智松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筑业软件 485351535449495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 35434.88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晏文晶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杰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4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1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松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智松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负责人: 郭以峰	项目负责人: 张智松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筑业软件 48535153544949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JB150105202406240101

备案意见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工程的竣工验收

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6月24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工程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以北, 前达门路以西。		
工程用途	科研办公		
建筑面积	93725.9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投资总额(万)	65723.4089	结构层数	地上七层地下两层
施工许可证号	150105202205240101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第J2022-0049 20220086号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晓龙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劲松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敬峰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监理单位名称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朝恒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备案机关负责人	吴延进	备案经办人	张春霖 韩恒利

(二)甘孜县包虫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p>(GF-2012-02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04-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u>甘孜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u> 监理人(全称): <u>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名称: <u>甘孜县包虫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u>;2. 工程地点: <u>甘孜州甘孜县</u>3. 工程规模: <u>包虫病专科床位100张,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u>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u>暂定2850万元。</u>5. 资金来源: <u>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多渠道筹措。</u> <p>二、词语限定</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6</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签约酬金</p> <p>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并下浮(投标时承诺的下浮比例) <u>20</u> %后计算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p> <p>监理服务费暂定为大写 <u>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u> (¥ <u>501772.73</u> 元)(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施工企业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准)。</p> <p>五、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后终止。2. 合同监理服务期限: <u>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u>(注:除去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为冰封期不能施工外,计划总工期:360日历天) <p>六、双方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p>七、合同订立</p> <p>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u>叁</u>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6</p>	<p>委托人:(<u>盖章</u>) 联系地址: <u>甘孜县</u></p> <p>监理人:(<u>盖章</u>) 联系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u></p> <p>法定代表人:(<u>签字或盖章</u>) 开户银行: <u>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u></p> <p>账号: <u>29042010213021700014</u> 邮编: <u>610017</u> 电话: <u>028-6530551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合同签订于: <u>2016年5月28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19</p>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甘孜县包虫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甘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甘孜县包虫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甘孜县
	建筑面积	10001.2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总高	
	电梯	4台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甘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图审审查机构	/
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甲初泽里	建设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	唐朝恒	总监	
		郭方惠	专监	
	施工单位	雷斌	项目经理	
		甘伟	技术负责人	
		苏鹏	施工员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魏燕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徐浩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及景观等所有工程内容。
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分部工程 质量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 12项, 其中好 10项, 一般 2项, 差 /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情况	共抽查 2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抽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7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甲初祥星 (公章) 2018年6月15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杨海 (公章) 2018年6月15日

同意

设计负责人: 魏杰明 (公章) 2018年6月15日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高斌 (公章) 2018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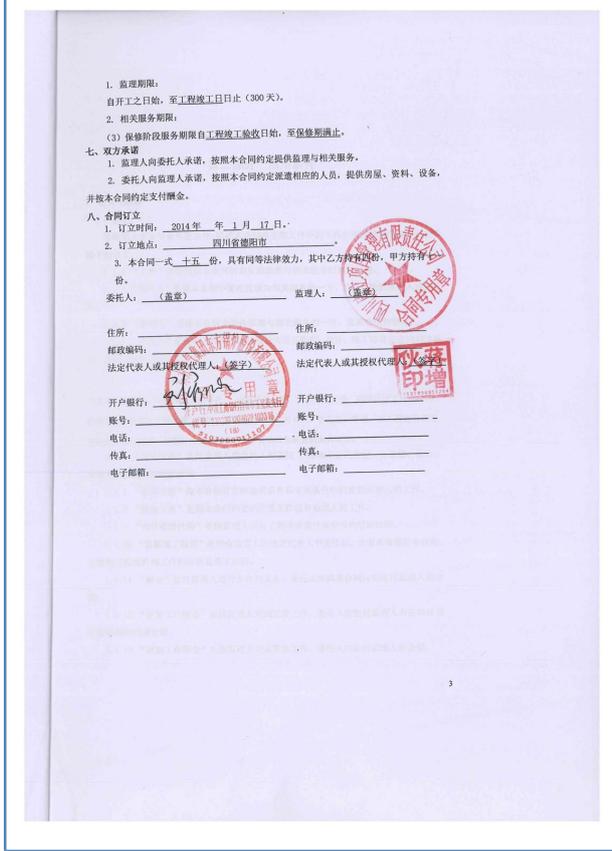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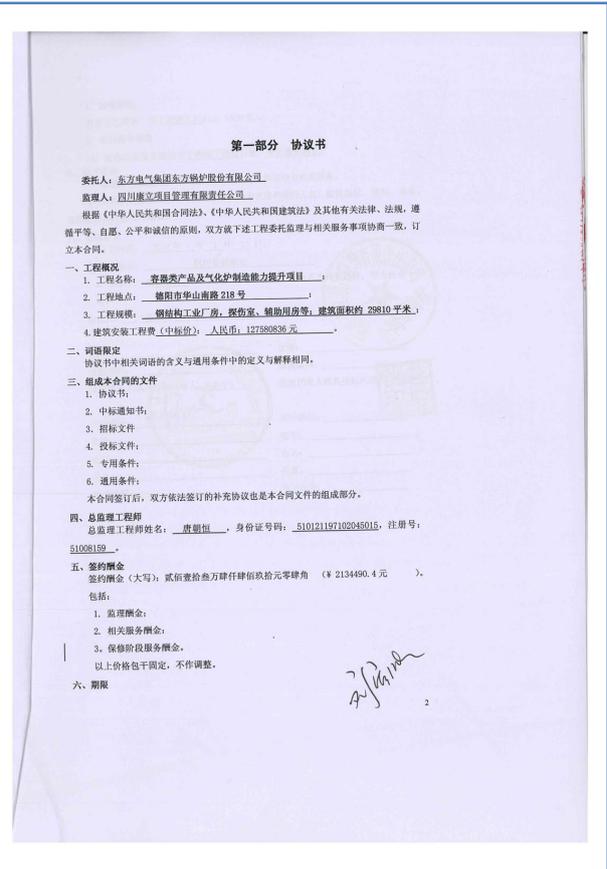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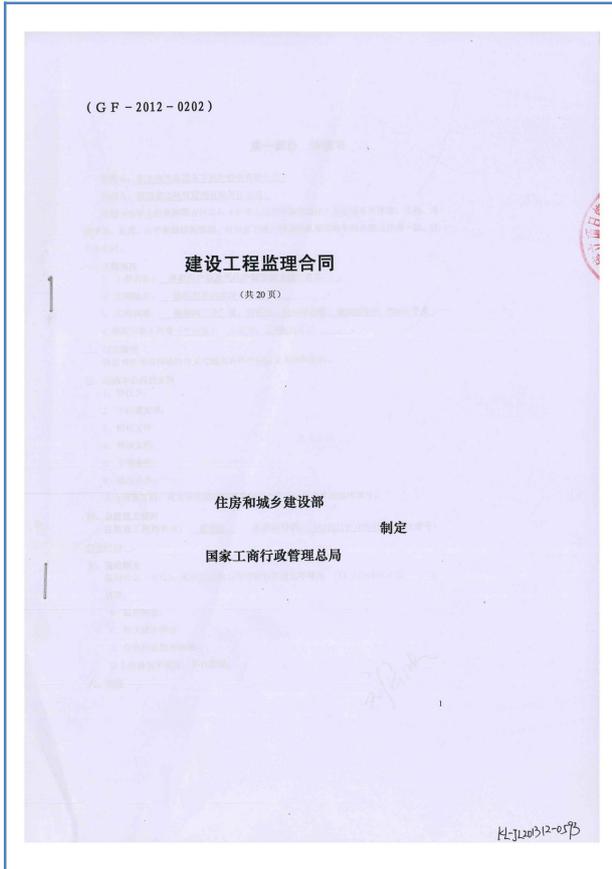
同意验收

总监工程师: 高斌 (公章) 2018年6月1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塔楼单位对工程塔楼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证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三)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燃爆类产品的智能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燃爆类产品智能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乐山南路218号
	建筑面积	27810.00 m ² 汽轮机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层 地上/层	总高	表结构: 26.5m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验收日期	2015.5.21
	建设单位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能有色地质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验收组组长情况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省蜀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务(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伟	副部长	
	监理单位	陈树坤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李利军	项目经理		

验收组组长情况	设计单位	刘伟	设计负责人
		林和志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周均	勘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及合同要求的土建、管架、电管架、设备架及预埋件、预埋件、预埋件等所有预埋件。	
竣工验收形式和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代建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形成验收小组,共同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验收结果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各单位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 工程按本档案、竣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验收。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进行施工, 验收合格。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
5. 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合格。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15年5月7日

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1日

同意接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15年5月21日

同意接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5年5月21日

同意接收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5月21日

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5月2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监理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构筑物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唐朝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21*****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561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川1251201520180514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14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3846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5100815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9月21日



唐朝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21*****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康定市公主桥至康定中学沿线生态修复工程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5133211708170201	市政工程	康定市项目促进中心
2	大功率压缩机制造及成模建设(科研理化楼)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5101121707070101	房屋建筑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成都压缩机厂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提升项目(联合厂房六)	四川省-德阳市	5106011404160101	房屋建筑工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	"前进安置小区"天府家园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510115171225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成都海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师大服务中心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5101041712270105	房屋建筑工程	四川省天朗实业有限公司
6	黄忠五、六组D线道排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5101061712270201	市政工程	成都金牛国土局土地开发整治服务中心
7	南方风景	四川省-成都市	5101091712270102	房屋建筑工程	成都市泛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华元·榕苑住宅小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510107171227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成都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都江堰红口村四组安置房、楠木林乡村酒店及"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510181171225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成都移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艺锦湾二期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5101121712250111	房屋建筑工程	四川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西城映画B区(地下室)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5101061712260117	房屋建筑工程	成都鹏程房屋开发公司
12	黄忠五、六组C线道排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5101061712270208	市政工程	成都金牛国土局土地开发整治服务中心
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提升联合厂房六项目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5106031712270103	房屋建筑工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4	综合批发市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5101061712280219	市政工程	四川省坤泽置业有限公司
15	八里阳光	四川省-成都市-华区	5101081712260110	房屋建筑工程	成都市泛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金汤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5133211801150201	市政工程	康定市项目促进中心
17	康定市前溪乡干部周转宿舍附属配套工程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5133211706079902	其他	康定市项目促进中心
18	康定市三合乡干部周转宿舍附属配套工程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5133211706079903	其他	康定市项目促进中心
19	德格县牦牛乳制品产业化发展示范点示范工程项目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	5133301805080101	房屋建筑工程	德格县农牧和科技局
20	德格县柯洛洞乡独木岭村民俗风情体验园区项目施工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	5133301806260101	房屋建筑工程	德格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新龙县城市风貌升级改造和夜景照明二期工程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	5133291905050001	房屋建筑工程	新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道孚县鲜水镇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等工程建设项目1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	5133262005300002	房屋建筑工程	道孚县教育和体育局